

籌
辦
夷
務
始
末

咸豐朝
卷十七之十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七

咸豐七年丁巳八月庚戌長蘆鹽政烏爾洪額前任貴州布政使文謙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二十八日復派知州等官將理藩院回文送往冒險前進二十九日始登其船告以已有回文當面付給該夷拆閱據云所商之事不能在津定局該酋普提雅廷與通事明常等暗為商酌且俟折回本國由國主再行定奪該委員等諭以現奉

大皇帝恩旨因爾國初次遠來又係爾國大臣特派天津文武送行以盡賓主之禮據該酋云我等實不敢當且程途較遠趁此天已晴霽擬即起碇回帆該委員隨即下船行未數

里望見夷艇業已起煙開行。仍諄囑天津鎮道暫住數日。並諭海口員弁照舊防守。

硃批知道了。

烏爾洪額等又奏該夷遵諭回帆情詞恭順。茲派員送給回文酌備羊隻水菜食物等件。因該夷遵允回帆不復辯論。隨將食物送給。該夷頗為欣感。當即收受。惟據取出該國土儀數種。堅欲該委員等帶回。並致送委員等泥絨數塊。該員等卻之再三。默思大局已定。該夷已甚悅服。不值因小節而失和睦。暫將禮物帶回。開具清單。擬由文謙攜帶回京。交軍機處呈。

覽後。應否發給俄囉斯館學生收受。伏候

欽定。

硃批覽。

辛亥。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俄夷使臣普提雅廷咨稱。欲會商未定界址。當諭令奕山親往與該夷會晤。秉公查辦。昨據錢忻和等奏。該夷於七月二十六日。折回天津海口。該藩司等派員將理藩院回文當面付給。並告伊已專派大員在黑龍江等候會辦。該夷使既得回文。又經地方官以禮貌相待。歡欣而去。惟稱查勘地界一事。尚須折回本國。請示該國主等語。自係實情。此次普提

雅廷路過黑龍江。諒必至海蘭泡等處。奕山如與接見。當告以中國既有咨文。至薩納特衙門。將來未定界址。自必由該使臣與奕山秉公查勘。所有海蘭泡。闊吞屯。精奇哩等處。均有該國屬下人蓋房占住。現在界址未定。自應先行撤回。以守舊章。而敦和好。即或一時未能全撤。亦須飭令安靜居住。勿與中國民人互生嫌隙。該使臣係該國大臣。諒能約束屬下。靜候查勘。儻或該使臣不到黑龍江與奕山晤面。奕山亦可曉諭海蘭泡等處夷人。告以該國有大臣普提雅廷。即日前來。與該將軍查勘界址。兩國永敦和好。爾等若不候定界。擅自蓋房占住。實屬非禮。中國必咨行該國懲辦。速即撤回人船。靜候該大臣來到黑

龍江會同查勘。方為妥協。如此剴切曉諭。該夷或可稍為斂迹。不至如前肆無忌憚。該將軍等仍當暗加防範。毋令沿海奸民私通貿易。絕其接濟糧食。或可廢然而返。即將來議定界址之後。該夷見黑龍江無可貿易之處。亦不至妄請通商。著景瀆奕山妥為辦理。先事豫謀。以消後患。

備下 又

諭寄諭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昨俄夷使臣普提雅廷乘坐火輪船。來至天津海口。呈遞夷字。經直隸布政使錢忻和等轉遞。據稱恰克圖貨物壅滯。及兩國未定界址。求為勘定等語。除將分界事宜。寄交黑龍江將軍奕山。俟普提雅廷到時。會同

商辦外。並將此節已飭理藩院撰擬回文。由錢忻和轉交普提雅廷。並令錢忻和送給該使臣食物。俟起程時親赴海口餞送。普提雅廷接奉回文。及送給物件。甚為恭順感激。由海口起碇旋回。如經過恰克圖。再提此事。即告以聽候黑龍江將軍辦理。斷不可另生事端。

戊午。浙江巡撫晏端書奏。查喫咭喇夷人自通商以後。歷久相安。近年來間有學習中華言語之夷人。每於新茶新絲出市之時。探聽市價。改裝易服。潛至內地。均經地方官沿途查出。押令折回。並未傳書習教。本年春間。有上海夷商雇用通事。赴內地產絲處所。收買蠶繭。販運赴滬。該夷

商並未偕來。臣與江蘇撫臣趙德轍先後訪聞。當查蠶絲為稅課大宗。而浙省產蠶之區。惟湖州為最廣。飭據署湖州府知府梁正標查明蠶繭例無稅則。且為通商章程所不載。夷商收買蠶繭。仍可縲絲。其意在漏完絲稅。而內地商民亦以蠶繭名目。未見於浙省釐捐章程。遂各趨利若鶩。烏程縣屬橫塘橋南潯地方。有姚正泰。桂亦和。私開繭行。希圖販運上海銷售。為偷免釐捐之計。當經臣飭令將該行查封禁止。並移行經由各關卡。查出蠶繭。覈明蠶繭一斤。可得淨絲若干。即照蠶絲之例。飭令補輸關稅。補納釐捐。並咨請兩江督臣何桂清。飭行江海關道。諄諭夷館。

領事。毋許洋商向串內地商民發本收買。竊查橫塘橋私設繭行。原奏謂吳香谷向結包攬。何以該府所稟者為姚正泰。飭據梁正標查覆。謂吳香谷居住橫塘橋。姚正泰私開繭行。係向吳香谷租賃房屋。曾經訊明吳香谷並未知情。亦非合夥。取具供結稟復。臣復查湖州一府。民間以蠶桑為世業。而育蠶之家。未必盡能繅絲。是以轉鬻於絲行。而絲行之兼收蠶繭者。向於藩司衙門。請領牙帖。現查舊設官行。均無販賣蠶繭之事。此後如有新開絲行。請帖者。應令地方官。取送不敢向串洋商販繭切結。方准給帖。以杜流弊。儻敢私自販運出境。一經查獲。即照絲斤出洋例。

治罪。庶奸商奸民知所斂跡矣。

硃批知道了。

丁卯。兩江總督何桂清。江蘇巡撫趙德轍。奏上海地方。向不販運蠶繭。是以通商章程。只載湖絲等稅。則亦無蠶繭名目。本年夏間。臣等於未奉

諭旨之先。訪聞夷商有雇用通事。挾貲赴內地收買蠶繭。運滬赴關報驗之事。即經密札飭查。旋據護關道藍蔚雯稟覆。該商等所販之蠶繭。訊係用火蒸烘。可以久儲。因稅則無名。請照估價納稅。希圖輕減。此端一開。恐該夷商惟利是圖。將來販繭漸多。販絲漸少。於稅務大有關繫。惟有於出產

蠶繭之處。禁其販賣出境。業經移行浙江嘉湖二府。及蘇屬之太湖。吳江。震澤。常屬之無錫。金匱。鎮屬之溧陽等廳。縣。一律出示。嚴禁販賣。蒸烘出境。現在議立章程。應以蠶繭一斤。可得淨絲若干。仍照湖絲課稅。以杜趨避等情。欽奉前因。復經恭錄札行。欽遵去後。茲據將議定稅則。詳覆前來。臣等覆加查覈。此項稅則。現據議定。凡烘蒸之蠶繭。不論粗細。從六月初十日起。每百斤徵銀三兩。覈與湖絲論斤抽稅數目。尚無軒輊。其未經議定之先。報驗出口之蠶繭。多係洋商私購而來。當時權照估價抽稅。稍不足數。已屬無從補徵。而湖絲一項。例應補納三關稅銀。蠶繭係

絡以成絲之物。此後亦應一體補納。內惟太平一關。例載
蠶繭每百斤。徵稅銀七錢二分四釐。遂就三關絲稅。逐一
比較覈計。所有應行補納蠶繭稅銀。除太平關應照原例
每百斤。徵稅銀七錢二分四釐外。其贛州關每百斤。應徵
銀四錢六分四釐七毫。北新關每百斤。應徵銀四錢三分
三釐五毫。示諭關卡。暨內地各商。遵照辦理。該夷商業已
無利可趨。自查辦後。並無高販運繭來滬。似可不禁自絕。
至五口議令通商章程。內載。夷人。不准遠入內地遊行。近
年。每據各縣稟報。有夷人越界遠遊之事。均經解送赴滬。
由該關道。照會各領事。領回管束。並令諄飭各夷商。堅守

成約不得陽奉陰違。欽奉前因。臣等復飭該關道申明例禁。隨時留心防範。一面移行各府州轉行各州廳縣出示曉諭。如有不法奸民勾串夷人擅入內地。無論有無滋事。即由該地方官查拏。從嚴究懲。並將夷人押交領事嚴行約束。照章懲辦。以符條約而杜釁端。

硃批知道了。

熱河都統英隆奏風聞得松嶺子邊門外朝陽縣界內松樹背子地方有西洋人建蓋天主堂聚集多人念經作法等情。現密飭熱河道轉飭赤峯縣知縣景蘭密查。俟得實在情形再行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英隆奏。朝陽縣與奉天錦州府接壤之處。有夷人
濶迹。並據慶祺咨稱。朝陽縣界內松樹嘴子地方。有西洋人建
蓋天主堂。聚人念經等語。朝陽縣界並非各夷通商之地。豈容
建立天主堂。聚集多人。致滋流弊。所稱西洋人。究係何國夷人。
抑或內地奸民。假託外夷。希圖煽惑鄉愚。英隆現已委員前往
密查。並著慶祺派員會同查明。即將辦理情形。據實具奏。
己巳。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瀄。齊齊哈爾副都統
那敷德。奏。三姓副都統圖欽。轉據烏蘇哩口巡防佐領報
稱。俄夷前在松花江右岸圖勒密地方。起造窩棚。茲復在
該處添房一所。内存雜貨。門前挖濠一道。夷人駕船。由上

新編通志卷之七

七

游至烏蘇哩口。右岸蓋房一所。内存銅鐵等物。餘船相繼來行。又夷人駕船自下游向上回行。並有夷官等帶同男婦子女一百餘名。駕船載糧。道出黑河口。駛抵霍爾托庫少。停即行。又有夷人自下游駛入黑河口。向上回行。復有夷官帶同男婦子女四百餘名。駕船載畜。駛至左岸霍爾托庫。留人。餘皆東行。由霍爾托庫分撥夷人。駕船駛入黑河口。向上回行。並有夷官帶人二百餘名。駕火輪船。自下游駛至奇林江心。停泊。次日分撥夷人。駕船駛入松花江。闖入黑河卡倫。逆游西上。經守卡官追拒。一面飛報。經景瀋行令三姓副都統。揀派弁兵丁勇。駕船迎阻。嗣據佐領

春福等督率赫哲趕至六十餘里。夷人揚帆前進。即令赫哲以桦皮小船排於江面。致被夷人苦打。委員由江岔迎頭抄出。即縱上夷船。將其布篷扯落。理阻回帆。仍至奇林停泊。詎夷官約會辯論。該員等遂將路票持給閱看。諭以爾國恐爾等任意妄為。今爾等違制分竄。豈非自取罪戾。瑪爾爾俯首無詞。始稱誤入松花江上游。明日定由黑河口折回。該員等派兵指引。送至黑河口。向上回行。聲言告知木哩斐岳幅。仍欲旋回。占居此地。其忿恨之狀。難免不無復來。嗣又夷人男婦駕船載糧。駛至霍爾托庫偏西地方。以柳枝壘作房牆。又准黑龍江副都統報稱。有夷官駕

船自下游行至大黑河屯左岸。少停即行。又據報稱。該夷復於左岸精奇哩附近。開地八段。約計五十餘晌。據夷官聲稱。伊國來人既多。因無菜蔬食用。故自行墾種等情。該夷既在精奇哩開地種菜。松花江右圖勒密添蓋房間。且有船隻闖入卡倫。逆游西上。擅打赫哲。雖被委官竭力阻回。而該夷恃強肆逞。實甚堪虞。茲經理藩院行知該國曉諭。儻能從而斂迹。或可暫獲相安。

諭軍機大臣等。奕山等奏。俄夷復於江右蓋房。及越卡駛行一摺。前曾諭令奕山。會同俄夷使臣普提雅廷。勘定地界。並先行曉諭海蘭泡等處夷人。該國現有大臣前來。應即撤回人船。靜候

查勘現在該夷復有在黑龍江左精奇哩開墾種菜松花江右
圖勒密添蓋房屋並有船隻越卡西上之事其為圖占地方欲
謀久住已屬顯然著奕山等仍遵前諭告以中國與該國和好
有年不應擅自蓋房占地現既派有大臣與爾國使臣分勘界
址不得任意違例致啟爭端一面妥為駕馭毋令開釁一面密
禁沿海奸民私通貿易斷其接濟使彼糧食匱絕當必廢然思
返該將軍等勿因海濱地廣難於稽查致令奸民勾結自貽後
患

壬申廣東巡撫柏貴奏回粵後查詢此次夷務實為堅欲
進城蓄謀已久其所謂水師拏獲划艇匪犯一節不過藉

端啟釁自上年九月。至十二月。始而滋擾。礮臺旋即圍攻。省城皆欲從此震動。庶可任其要挾。督臣葉名琛早已知其詭計。復疊次欽奉

訓諭。愈見堅定不搖。並屢飭兵勇。轟壞夷船多隻。復傷斃夷匪一千餘名。該夷遂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各船退出省河。至本年五月初旬。該夷復在東路西路河面。連日滋擾。均經擊退。嗣後亦無再行開礮攻擾情事。現在防堵一切。仍皆嚴密。雖大範圍一帶河面。尚有夷船數隻灣泊。日久亦並無動靜。察訪近日。啖夷情形。窮蹙已極。諒不日即可就範。

硃批知道了。

九月庚辰

諭軍機大臣等。王茂蔭奏請飭外省廣鑄制錢。暫濟民急等語。據稱江浙銀價向來每兩換至制錢二千有零。自喫夷在上海收買制錢。錢即湧貴。以銀易錢之數。漸減至半。現在每兩僅易制錢一千一百餘文。兵民交困。而夷人竟據為利藪。因請飭於江浙兩省。加爐加卯。廣鑄制錢。以濟目前之急。該侍郎所奏。自係為銀賤錢貴。變通調劑起見。著該督撫等。各就地方情形。酌量覈辦。至夷人收買銅錢。應如何杜漸防微。設法阻止之處。並著何桂清。趙德輟。晏端書。悉心籌議具奏。王茂蔭原奏。著鈔給閱。

看

伊犁將軍扎拉芬奏。伊犁營務處接准匡蘇勒官咨稱。前因判斷燒搶貿易圍子。我們斷事。貴處不取。今帶領官兵商人。同回本國等因。當飭協領前赴夷圍。察看夷圍人等行色倉皇。並據貿易安集延等訴稱。俄夷近與控噶爾。噶咭喇等國。連年戰守。所失地方甚多等語。查上年俄夷守信官回國之後。該匡蘇勒官有阻住哈薩克不准貿易之謠。有俄夷兵隊數萬行抵卡外之謠。繼而形諸文牘。有流民偷挖金砂之語。有西畢爾派兵驅逐之語。伊犁奇沁卡外。有俄夷在彼盤踞。名則以布魯特為詞。繼而沿河下

游相率折回。即請開水運。名則以省運費為詞。跡其前後情節。詭誕多端。因其行期匆促。當飭營務處將所交夷圈內房間器具等件。照單點驗。管理夷務各員。即就夷圈筵宴一次。並給送食物數種。該匡蘇勒官帶領夷圈人等啟程。照例護送出卡。伏思伊犁官兵操演精勁。該夷通商有年。諒伊聞而震懾。未必敢肆鴟張。然防範斷不容緩。按兵法總以堅壁清野為上策。上年已檄囑明誼。於游牧水草處所。芟夷之。第以逆跡未彰。姑從緩辦。復慮奇沁卡外水道。曾有夷人探視。儻由該處潛造戰船。尤宜加意嚴防。不但籌禁茶黃。足以立扼其要害。伊犁茶稅。自奉文後。即行

設局開征第恐夷圈一撤日久因循即阿克蘇現有軍需暫緩而不可終輟也。已諄囑各大臣同心協力聿觀厥成。竊計該國薩納特將來必有咨復理藩院之文。如其求償可否由理藩院咨令該國速赴塔城領取貨物。屆時由該大臣酌辦。總之夷圈悉撤不留一人。情跡本難懸揣。惟有倍矢小心以期毋誤機宜。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扎拉芬奏。俄囉斯夷人欲在伊犁內河行走。並不肯領回追存貨物。當經諭知理藩院行文該國薩納特衙門。令其恪遵成約。仍由陸路行走。並令其派人前往塔爾巴哈台。收回貨物矣。茲據扎拉芬奏稱。該夷官帶領夷圈人等。

啟程回國。並不提及賠償之事。已由該將軍派員款待。護送出卡。並豫籌防範貼補之策。以備緩急等語。所辦尚為妥協。該夷決然捨去。未必無因。該將軍既經以禮相待。自可杜其藉口之端。所稱堅壁清野。及籌禁茶黃等事。但當隨時留意。諒該夷未必遽啟兵端。中國亦不可先露痕迹。至籌徵茶稅。以備將來貼補。自未可中止。著該將軍。傳知應辦茶務各城大臣。認真籌辦。毋得有名無實。至俄夷人船。近年以來。時在黑龍江上下行駛。並於兩岸蓋房。本年六月間。復有使臣普提雅廷來至天津。聲言欲勘定分界。已由天津委員妥為開導。禮遣起程。並將詳細情形。行知該國。或者該夷意在黑龍江通商。遂捨伊犁而去。抑

或該國接到咨文。別有商議。俱未可定。該將軍但當隨時偵探。加意密防。無稍大意。此次所奏。與該夷往復文內各情。亦經諭知理藩院轉行該國矣。

給俄囉斯咨文。

大清國理藩院為咨行俄囉斯國薩納特衙門事。現據伊犁將軍咨稱。貴國匡蘇勒官於七月二十二日起程回國。所有一切貨物。俱已帶回。復據該將軍咨商。所有房屋及零星器具。距河甚近。恐日久或有衝沒。旋據貴國匡蘇勒官覆稱。僮日久坍塌損壞。與中國無涉。現在已由伊犁將軍派員照單查收。代為看管。並派員照料匡蘇勒官等出卡。相

應知照貴國薩納特衙門存照可也。

壬辰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前據俄羅斯文稱。本年換班喇嘛學生。於閏五月二十一日。由恰克圖起程進京等語。當即報部照例派員至恰克圖等候。待至七月間。俄羅斯並未將新班學生送到。曾經劄知恰克圖部院章京。向該夷詢問該學生等。於何時起程。茲由該章京稟報俄羅斯瑪雨爾來署。呈出俄文一件。口誦此文。係伊國總理東錫畢爾等處固畢爾那托爾所文。因遲誤使臣進京。是以將本年新班喇嘛學生。停止起程之處。派瑪雨爾明白告知等語。稟覆前來。惟此事係該夷瑪雨爾口訴。

之辭。亦未言及明年是否起程。該國固畢爾那托爾並無公文前來。是以復行知照該國固畢爾那托爾。本年喇嘛學生。是否來京。如不前來。究於何時再來。及何故不行來京之處。迅速咨覆。以便報部等因在案。今據該夷文稱。所有換班學生等。是否進京之處。無由得知。只知停止喇嘛學生進京。係因東邊大臣有違和好。阻止使臣進京之故等語。此次俄夷因阻止夷使進京。輒不令新班學生來京。如置之不問。恐該夷益肆鴟張。擬將所以阻止使臣進京之故。及此次不令新班學生來京。與前次行文不符。並令照料喇嘛學生之筆帖式等回京之處。一併行知該夷。

德勒克多爾濟等又奏。據俄囉斯署固畢爾那托爾文稱。現有薩納特衙門咨行理藩院公文一件。並有便中寄給喇嘛巴拉第文一件。祈為轉致等因前來。當即繕給收到回文。並將咨行理藩院公文一件。寄給喇嘛文一件。一併由驛轉遞。

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

大清國理藩院事。本國君差親信大臣公普提雅廷。接奉貴院咨覆呈送。敝國拆閱之下。貴院並未深悉本國交友之誼。貴院若查覈兩國舊例。即將商議緊要事件。特差使臣進

京之條咨覆

敝國

茲將本國君差委親信大臣之意看輕

不使進京。貴院未必詳查恰克圖兩國定例第九條之意。

率行陳奏。則貴院有失友誼。將有益要事。久未商議。想

貴都必無作速完結之心。查此節。敝國使臣普提雅廷。盡心

辦理。以兩國界址之事為貴。必須明白奏聞。

皇帝。敝國轄邊大臣。安戢疆圉。使不致如塔爾巴哈台滋擾之事。

再起釁端。現在駐劄伊犁之匡蘇勒官。恐貿易之人受累。

即回本國。其誰將塔爾巴哈台之事。遲延不結。致本國貿

易之人。多有擾累。貴院自必深知。並不視為要事。實非敝

國大臣之過。若將此情奏聞。

皇帝必能秉公持平覈辦。敝國前將所辦事件。吩咐使臣普提雅
廷。聲明貴院。令伊前往北海。或在

貴國附近地方致信。伊當作速會商。以盡兩國和好。原期敝
使臣妥速進京。仰祈貴院再為一查。將此節覆奏。

皇帝仍令敝使臣普提雅廷。按照恰克圖舊例內第九條友誼之
道。速為款接。照看入都。為此咨行。

甲午。

諭軍機大臣等。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俄羅斯換班學生。停止來京
迎接學生之筆帖式等官。是否回京一摺。並鈔呈該國咨覆庫
倫。及薩納特衙門咨理藩院文各一件。覽奏均悉。該國學生。現

屆換班之年。中國照例派員迎接。今俄羅斯因不准普提雅廷進京之故。停止學生來京。並非中國拒絕。只可聽之。著德勒克多爾濟等體察夷情。如果該學生並無來京消息。自應將派出之筆帖式等官撤回。不妨稍為從緩。亦不必與之辯論。至普提雅廷於七月到津。經直隸藩司錢炘和等接收咨文。據情轉奏。即經諭令該司等。以禮相待。並特派大臣。赴黑龍江。會同該使臣。查看烏特河分界事宜。臨行復遣員相送。普提雅廷收受回文。欣喜而去。並稱。回國告伊國主辦理。是該使臣到津。並無嫌隙。此時分界事宜。自應靜候會辦。諒該使臣回國。必有分曉。此時薩納特文內。援照恰克圖例內第九條。請仍令普提雅廷入

都等語。理藩院事例第九條。皆指使臣到邊界而言。並無進京明文。又是專言貿易。並須將來辦何事。先行報明。此次普提雅廷。並未說明何事。又非到貿易處所。與向例迥不相同。恰克圖。是否另有通商事例。抑即是理藩院條例。著德勒克多爾濟等。查明。遇便附奏。其薩納特衙門來文。已由理藩院咨覆矣。

給俄囉斯咨文。

為咨覆事。據稱貴國差委親信大臣。不使進京。本院必詳查恰克圖兩國定例第九條之意。祈將此節覆奏。仍令使臣普提雅廷入都等因。查本年七月間。使臣普提雅廷到天津投遞文書。由直隸藩司錢忻和代為齎呈。本院已照

來文咨覆。並詳細咨行薩納特衙門在案。本院復奉

大皇帝諭旨。令天津文武各官送行。以盡賓主之禮。嗣據錢忻和呈稱。普提雅廷接奉回文。並閱看本院劄付。甚為欣悅。並稱。俟回本國。由國主再行定奪。隨即起碇而去。現在

大皇帝已派大臣。在黑龍江等候普提雅廷會勘烏特河地界。貴使臣是否已到該處。本院未據黑龍江咨報。自應靜候普提雅廷會同黑龍江大臣查勘地界。此事中國與貴國毫無嫌隙。並未有失友誼。相應咨覆貴國薩納特衙門可也。庚子。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瀉。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敷德。奏黑龍江副都統吉拉明阿等報稱。初十日晚。有

夷人駕船載糧。自大黑河屯左岸起行。駛至黑龍江城附近。分人下往。餘則向上回行。十七日。有夷人駕船載糧下駛。另有夷人駕船。隨帶糧械。自下游駛至大黑河屯左岸。少停回行。二十二日。有夷人駕火輪船。自黑河屯左岸開行。忙由江面下駛。又有夷人男婦。駕船載畜。駛至大黑河屯左岸。分人順游下往。餘留存居。二十七日。夷人駕船載糧。自下游駛至大黑河屯左岸。少停回行。八月初一日。夷官呢克魯。駕船駛至黑龍江城下船。呈出吉拉明阿前給曉諭原文一件。木哩斐岳幅現具回文一紙。投交後由陸路折回。該副都統等。將回文封送前來。又報稱。烏魯蘇木

丹卡屬西爾根奇海蘭通此二處左岸各添窩棚一所初
二日夷人百餘名駕船載糧向上回行另有騎馬人由陸
路回國初六日有夷官駕船載畜自上游駛至大黑河屯
左岸停泊據呢克賚述稱所來人船牛馬等俱留於此又
添蓋房二十三所並據黑河口各官報稱七月二十一日
有夷人駕木筏載牛糧道出黑河口東行是晚有夷人駕
木筏載牛馬至薛爾古江下嘎庫左岸停泊二十三日有
夷人駕船載糧下駛午錯時有夷人駕船載糧自下游駛
入黑河口向上回行二十四日有夷人駕船自下游駛抵
霍爾托庫抽換夷人折回下往二十六日嘎庫左岸停泊

夷人木禛亦俱東行。二十七日。有前過夷官瑪雨爾等帶
男婦子女。駕火輪船。旋出黑河口。至薛爾古以下左岸停
泊。復登高瞭望。各等情。查吉拉明阿前曉諭木哩斐岳幅
時。恐通事傳語參差。故備文知照。令其登覆。詎該夷諉為
行期匆促。容俟逢次致達。茲接閱回文。仍恃狡辯。將原咨
還繳。意存詭詐。將寄投清文。兼夷字回覆附封一件。封呈
軍機處備覈。

硃批。知道了。

奕山等又奏。黑龍江上自格爾畢齊河起。至霍爾托庫止。
黑龍江城附近左岸。向有旗戶分駐三十餘屯。田園無幾。

歲獲食糧。尚自不敷糊口。按月接報。並無接濟。該夷情弊。至精奇哩等處。為布特哈鄂倫春打牲遊牧之地。向無構舍墾田。松花江兩岸。住居赫哲奇勒爾費雅哈等。素以打牲捕魚為業。無糧可濟。惟三姓距黑龍江口八百餘里。連歲歉收。旗民不能自顧。夷船下駛。隨載食糧。可知內地弗克接濟。第該夷不受羈縻。其圖占地方。已屬顯然。

硃批。知道了。

奕山等又奏。據報夷酋普提雅廷。探無折回音信。西勒騰薩虧已回本國。僅留夷目央喪枯幅在海蘭泡居住。令通事曉諭夷目。現在界址未定。所有海蘭泡。闊吞屯。搭蓋房

間。先行撤回。靜候爾國使臣折回查勘。據該夷目答稱。折
回信息。伊無從得知。所蓋房間。俱係伊國大臣主張。各處
居住夷人。自必嚴加管束等語。復令通事諭以可即致信
古。與木哩斐岳幅。令其來此會商。該夷目答稱。我等不敢行
文。令其前來。伏思查勘地界事宜。必須會晤夷酋。方能定
議。節近立冬。普提雅廷折回日期。猝難趕到。未便在此久
候。隨攜篆起程回省。仍飭該副都統嚴禁旗民人等。不准
私通貿易。至會商未定界址之處。應飭理藩院行知該國
軍。明年何時可到海蘭泡。訂明准期。復查海蘭泡等處。現存
夷人男婦一千餘名。蓋房一百餘間。看其光景。勢難立即

撤回而松花江事同一律。

諭軍機大臣等。奕山等奏。遵旨曉諭俄夷情形一摺。普提雅廷由天津折回。尚無消息。其會勘烏特河地界一節。據稱尚待回國請示伊主。奕山自未便在彼久候。惟界址未經議定。而海蘭泡闊吞屯等處。早有搭蓋房屋。烏魯蘇木丹卡屬西爾根奇海蘭通兩處左岸。近復添設窩棚。並有火輪船駛至黑河口。至薛爾古左岸停泊之事。夷目中央喪枯幅。既故意推諉。木哩斐岳幅。又擅敢駁回文書。肆行無忌。情甚可惡。惟有嚴加防範。斷其接濟。禁止沿海打牲人等。貪利容留。私與交易。使其日久無利。或可消占踞之謀。而亦不至驟開邊釁。著該將軍等。妥籌辦理。本日

已諭理藩院咨行薩納特衙門。查詢普提雅廷。於來春何時到黑龍江。以便奕山屆期馳往。會勘地界。惟夷情詭詐。反覆多端。且看其回文。有無別生枝節。屆時再行相機酌辦。

給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事。前據薩納特衙門咨稱。仍令普提雅廷入都。業經本院咨覆在案。茲據黑龍江大臣咨稱。貴使臣普提雅廷。並未路過該處。諒必先行回國。計算本年冬間。未必能到黑龍江。俟明春冰泮後。普提雅廷何日可到。望貴衙門先期知照本院。以便行知黑龍江大臣。屆時前往會晤。公同查勘烏特河界址。至海蘭泡等處。均係中國地界。近來

貴國人船往來不絕。並自蓋房屋居住。屢經中國官員好
言曉諭。木哩斐岳幅等置之不理。實屬有違成約。中國與
貴國和好多年。不應令屬下人任意占踞中國地方。貴國
仍當速飭木哩斐岳幅等將該處人船撤回。免生事端。方
為妥善。為此咨行貴國薩納特衙門。查覈咨覆可也。
癸卯。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等奏。今閱夷字。據駐
京之達喇嘛巴拉第咨稱。所有去冬遞送咨文物件。迄今
並未收到。務將往返遲延緣由。聲覆等語。查從前遇有俄
夷寄京物件。分別重輕。間或遲至三兩月。遞送到京。但近
年來寄京物件較多。或交年滿領催。或特派領催運送。去

冬寄京物件。當領催已有進京差使。尚有領催二員。時有
檢驗屍傷之差。現有送到寄京物件。於五月間業經遞送。
查俄囉斯往返寄運物件。近來較多。嗣後可否遇有輕小
者。照例由驛遞送。重大者隨差附送。每年均令在四月十
月。送交庫倫。以備遇便遞送。

硃批。著照所擬辦理。

十月。庚戌。兩江總督何桂清。江蘇巡撫趙德輿。奏據蘇松
太道薛煥稟報。有俄夷船隻。駛至吳淞口外寄泊。詢因遭
風損桅。暫停修理。於二十一日修竣。向東南外洋駛去。又
據報稱。該夷復於九月十四日。駛至吳淞口。據佛喇晒緡

譯李梅報。係俄囉斯員外郎明常。言於十八日。前來謁見。該道告以俄夷向來不在上海通商。未便接見。至十八日。李梅帶同明常。徑自來署。該道因俄夷本在北路通商之國。當即以禮接見。據明常稱在理藩院讀書八年。本年二月。隨國使普提雅廷。乘火輪船。往來各國。現由日本國回。權前來上海。即日便赴日本。並呈出照會一件。報明該船現在上海。並無他語。該道告以此間並無該國通商馬頭。未便逗留。該夷唯唯而去。查該夷船進口。投遞照會。雖無求請之詞。而有全權辦事大臣字樣。且言詞恍惚。情屬叵測。已飛飭沿海水師。照會各省。一體嚴防。

諭軍機大臣等。河桂清。趙德轍。奏俄囉斯夷船。於九月十四日。駛至吳淞口。十八日。佛蘭西繙譯李梅帶同該夷官明常。謁見蘇松太道薛煥。聲稱該國大臣普提雅廷。現在船內。並呈出照會。經薛煥催令起程。該夷即於十九日出口等語。普提雅廷於七月間。駛至天津。投遞文書。經直隸藩司錢忻和。代為呈遞。已飭理藩院。咨覆該夷。令其前赴黑龍江。會同欽派大臣。查勘烏特河地界。據該夷回稱。尚須折回本國。至今並未駛至黑龍江。所有上海夷船。是否普提雅廷在內。尚難憑信。雖業經出口。無所要求。惟該船由黃浦江。徑至上海城外。毫無阻攔。守口員弁。所司何事。該夷潛入海口。或私販貨物。或窺探地勢。心存叵測。不

可不防。如任令往來熟習。將來必有非分干求。又饒口舌。嗣後應如何責令守口文武員弁。嚴密稽查。以杜後患之處。著何桂清。趙德輳。妥籌辦理。毋稍大意。

癸丑。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瀟。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敷德奏。茲據三姓副都統報稱。黑龍江自西北發源。由舊設界碑之格爾畢齊河起。東一千四百十餘里。江之左設有烏魯蘇木丹卡倫一所。東折二百四十餘里。江左為海蘭泡。又東折八里。江左係該夷建房之地。江右即大黑河屯。迤東五里。即小黑河屯。與江右精奇哩屯相對。又北七十里。江右為黑龍江城。迤東下至一千一百餘里。江之

右為奇牛山。所設布哩雅者。係夷人自稱之名。即長地也。又東北九百六十餘里。係黑龍江口。為松黑兩水匯流之處。自格爾畢齊河至此。約程三千八百里。其間左岸一帶。夷人占居十有餘處。皆屬黑龍江管轄。由黑龍江口。向西南而行。上至三姓城。約程八百里。下至江左之霍爾托庫。約四千里。係吉林黑龍江兩省接壤之區。由此東行四百三十餘里。至圖勒密。東一千四百七十餘里。至闊吞屯。又東五里。至奇咭屯。以上三屯。皆在右岸。係吉林管轄。自霍爾托庫。至此綿亘一千九百餘里。道路僻遠。向無防兵。惟有赫哲奇勒爾費雅哈人等。在於兩岸居住。由奇咭而下。

江河浩渺。島嶼紛歧。東抵海口。遠非一日可到。礙難往查。該夷現占兩省地界。並相距道里。繪圖貼說。殊批。知道了。圖留覽。

十一月丙戌。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瀉。齊齊哈爾副都統那敷德。奏黑龍江副都統等報稱。八月二十三日。有夷官帶人駕船。自下游駛至大黑河屯左岸停泊。續有夷人駕船。亦自下游駛抵該處。旋即回行。是日有夷人分駕大小船隻。自上游行至大黑河屯。即在左岸存留。又有夷官帶領男婦。自大黑河屯左岸占踞之處。駕船順游下往。又有夷人駕船。自上游徑來投其巢穴。該夷現又添蓋

房十一所。滋墜地十五晌餘。又有夷人分駕車船。自精奇
哩河水陸並下。詢據夷目聲稱。由山彥哈達等處伐木六
十餘稔。又有夷人駕船。亦自上游來投。又有夷人。由陸路
向上回行。又緝獲夷人二名。詢係由奇牛山失迷路徑。當
亦送交夷官。又據黑河口各官報稱。現有火輪船一隻。出
黑河口。由江面東行。又有夷人駕船。順游下往。另有夷人。
自下游行至霍爾托庫。換船駛入黑河口。向上回行。又有
夷人駕船。駛至霍爾托庫。少停即行。又有夷人駕船。出黑
河口。稱赴霍爾托庫投文。又有夷人男婦。分駕船隻。先後
東行。又有夷人駕船。自下游駛抵霍爾托庫。留夷人二名。

餘皆回行。又據烏蘇里口各官報稱，有夷人男婦駕船先
後自上游駛至圖勒密，占踞運糧房二所等情。該夷夫對
硃批知道了。

庚寅伊犁將軍扎拉芬奏，籌辦夷務情形。查俄夷匪蘇
勒官率領夷圈人等自伊犁起程之後，派員照料，並密囑
其留心察看該夷人等一路情形。茲據稟稱，該夷官以及
夷商人等因見沿途款待均屬欣悅，安靜出卡，察其詞色
之間毫無怨望等語。至應辦茶稅之塔爾巴哈台、阿克蘇
各城亦經傳知各大臣一體欽遵籌辦。奴才尤有請者，伏
查俄夷地方東西邊界均與中國相首尾，其黑龍江接壤

者○則以外興安嶺為界○而我

朝勘定黑龍江時○東部曰羅刹者○即逾分界○割據北岸之雅
克薩呢布楚二城○順治康熙年間○屢次遣兵驅逐○迨康熙
二十八年○始與我大臣索額圖等會議○於黑龍江勘定鴻
溝界址分明○乃歸我二城○而立石勒議七條於西岸○蓋已
百數餘年於茲矣○何以該夷至今復有聲言勘定分界之
語○且分界處所在黑龍江而不在天津○即欲再行勘定○該
使臣何以來津○至俄夷人船在黑龍江游駛○兩岸蓋房○種
種詭詐○其意必有所在矣○是此次該匪蘇勒官○決然舍去○

誠如

聖諭○或者該夷意在黑龍江通商○抑或該國接到咨文○別有商議○均未可定○第念黑龍江密邇留都○為根本重地○將來該夷○如果有通商之請○似未便准行○儻出於萬不得已○勢難堅○卻○則通商章程○不得不慮其所終○而慎之於始○應如何杜○漸防微○似必應熟籌審處○至西陲一帶○與該夷西界毗連○當此鼠首兩端○惟有隨時偵探○加意密防○不敢稍涉大意○硃批○覽奏俱悉○

十二月○庚戌○

欽差大臣大學士兩廣總督葉名琛奏○查暎首嚨爾陰○自八月由○噶咖啦回粵後○旋聞有拂嚨西國公使噶噁勞士○味喇噎

國公使咧噶噶。於九月上旬中旬先後來粵。探聞噶爾噶。當七月內在噶喇敗仗之際。由陸路奔逃。已被噶夷各兵追至海邊。適噶爾噶有兵船數隻往過。連開數礮。噶夷之兵始行退回。噶首乃得免於難。噶首因感噶首救命之恩。到粵後請酒致謝。並議現在中國究應如何措置。據噶首云。當上年起事時。原未嘗在此目睹。惟在中國所得傳聞。卻已至詳且盡。即如首攻礮臺十餘處。並未與較。屢燒民房鋪戶數千家。亦弗與爭。總必俟直撲城垣。中國兵勇方肯交戰。無不得手。看來中國兵力非微。必有成算深謀。豫占地步。今昔時勢。迥不相同。是非曲直。尚須自酌。非比

前十餘年之煙案尚得有所藉口。至於我由本國開行時。屢奉國王明示。喚國與中國現有爭戰之事。派爾往廣東。祇在守約通和。不准助勢附敵。毋令中國視我佛國為寇。譬小人一般。致與前議和約有乖。想尊駕來粵時。貴國王自必面授機宜。亦可遵照辦理。嚙首聞之。亦頗以為然。尚覺游移未決。適值咪喇啞國亦復更換公使。該國備知上年喚夷滋事。實由於咱噶之暗助唆使。先已撤回。此次喇噶噤在國。即公同議定。照常通商。毋得另生枝節。前於九月十九日到粵後。喚夷恐其照會先行上省。多方阻撓。喇首不聽。遂於十月初八日。將照會由澳門同知轉送前來。

旋於初九日照復。喇酋接閱之下。甚為欣感。即將照復之文。刊刻分送各國。並言可見我國與中國和好無嫌。粵省大憲如此相待。予以體面。較之從前接見者。尤有光榮。味國各商民。無不歡呼載道。暎國各官聞之。大為神驚氣沮。暎商遂皆歸怨於喇酋。彼味國公使到粵。不及一月。得占先著。我國公使來粵。前後兩次。已越半載有餘。竟無隻字往通音問。究竟何時了局。喇酋不得已。復往與佛國噶酋相商。並歷查十餘年舊章。凡各國新公使到粵。總係先行照會上省。再由省城與之照復。從未有中國先施之事。佛國噶酋到粵。本在味國喇酋之前。暎國各官皆稱。此時不

可徑通文書。設若往投。竟不接收。縱使接收。亦必不覆。看來有何顏面。噶酋新到。竟誤信其言。及聞味國咧酋之事。遂覺恍然大悟。相約同遞照會。於十月二十六日。據通事吳泉來稟稱。現有暎國譯字官喊唵嗎。令其帶上前暎國公使咆吟。前佛國公使哞噉。照會各一件。並稱二十七日午後。有暎國火輪船一隻。三板船二隻。桅上皆掛白旗。並書有免戰字樣。駛至省河白鷺潭河面。船內載有暎官三人。佛官二人。呈遞兩國新公使照會。懇請委員接收。後旋即返權等語。臣當即拆閱咆吟哞噉二酋照會。內稱該國各派有新公使。來粵接辦。嗣後有照會。仍希照覆。此外亦無他

說○因思接見夷酋○必須熟識夷情之員○不亢不卑○方可與
之晤面○查有候補通判南海縣縣丞許文深○常年管理夷
務往來文件○前在九龍司巡檢任內○每與香港夷酋多有
交涉事件○素稱信服○遂於二十七日午刻○先在白鵞潭河
面守候○甫交未刻○果見有火輪船三板船共三隻○乘潮而
進○火輪船上四方大白旗一面○三板船上三角尖白旗各
一面○皆大書免戰二字○啖官係兵總一員○小兵總一員○譯
字官一員○佛官係兵總一員○譯字官一員○迨各船攏近○即
來船相見○各酋皆免冠佩劍○禮貌尚稱恭順○敘茶少坐○即
將照會接收○各該酋亦皆回本船揚帆而返○臣詳加披閱○

文理鮮通。字句費解。大抵嚙首照會內稱中國五港口。獨廣東何以不准進城。並欲請中國特派平儀大員。與之另行商議條約。上年起事。所有英民及英屬受累。皆當照數賠補。並欲河南地方。及各礮臺。駐紮英國軍士。以上數條。如能允准。即可將附近兵船。全行退去。中外通商。照常各等語。臣當即逐一照覆。如來文內稱中國四口無異。惟其一口不然。別處情形。其皆如此。獨一處則否等語。查貴國來粵通商。已有一百餘年。始在廣州一口。先無四口之名。至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兩次立約。後方開四口。蓋始起於廣州一口。原有舊日成規。本與四口不同。至於廣東

進城一節。前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兩次條約內。皆無此款。惟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噶公使忽欲議及進城。先以兩年為期。不及一年之久。商民因其多事。回國控訴。是以將其撤回。遂換叻公使來粵。道光二十九年。與前大臣徐往來文件。罷議進城。叻公使出示在公司行。不准番人入城之語。是以本大臣前在巡撫任內。亦會同前大臣徐。以嘆人罷議進城一事。奏明。宣宗成皇帝在案。前已欽奉。上諭設城所以衛民。衛民方能保國。民心之所向。即天命之所歸。今廣東百姓既心齊志定。不願外國人進城。豈能偏

天貼騰黃。勉強曉諭。中國不能拂百姓以順遠人。外國亦應察民
土情而紓商力等因。欽此。並聞貴國一千八百五十年新聞紙內
宣宗_{皇帝}載。君主有國書到香港。交與_文。文。內云。所陳中國天津。並
五港口各情形。均已知道。該大兵頭果能知機理事。且知
兩廣總督徐。暗中出計。廣東巡撫亦在其中。先行會陳中
國北京。暗派索倫兵防禦天津。雖我兵船不難攏岸與之
打仗。文。尚知國體。深曉中國規矩。此次前往中國各港
口。不過密為查探。看視中國地方之衰旺。一要打仗。中國
百姓皆言我國人無理。可見我大兵頭文。辦事安好。斷
無意外之虞。甚屬可愛。文。賞加喊哩吧號等語。並另賞

獎功牌一件在身。甚為美耀。當時英官英商在香港者。皆穿禮服道賀。是貴國商民。皆以叻公使為然。不以噫公使為然也。即此次貴公使奉命而來。自當欲效叻公使之所為。亦必不肯效噫公使之所為也。來文候派平儀大員。會同商議。另行商議定約。總必俟該約二紙。分抵本國。與中國蓋寶為據。然後撤師。查道光三十年。叻公使親赴上海。遣人駛至天津。復有進城之請。咸豐四年。叻公使又自赴天津。懇請進城。並更議條約等事。

大皇帝因道光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兩次條約。均係奉

宣宗成皇帝鑒定萬年和約。以期永守和好。並無更改之處。由此

中外通商。均沾利益。無不照約辦理。實為妥善。

大皇帝又因罷議進城之事。已奉有

先皇帝諭旨在前。即萬年和約。亦欽奉

先皇帝所定。俱未便更易。所以貴國兩次前赴天津。雖有

欽派大員接見。並未允准會議章程。仍令回粵遵守和約辦理。此

時中國無論何等官員。俱不敢有違

聖旨也。來文又稱。近來起事之間。所有暎民。及暎屬國。受其損累

者。皆應照數賠補等語。查上年九月間起事。中國因拏內

地人犯。巴領事信聽划艇船主一面之詞。謂官兵到船拏

匪。扯破暎國旗號。不知官兵到船時。並未見有旗號。即據

被拏之水手供稱官兵往拏之時。因船未開行。旗號收在
艙內。是旗號並未扯破。顯然無疑。該划艇係內地人蘇亞
成所造。轉雇該船主代領牌照。故船內水手。皆係內地匪
徒。所拏李明太。梁建富。均已供認在洋行劫。有吳亞認可
證。該二犯委係巨盜。疊接巴領事官來文。業將該犯十二
名交還。已屬情理兼盡。而巴領事官不收。突然無故興兵。
毀各路礮臺。連日開礮攻擊省城。並派暎兵放火三次。延
燒各處房屋。中國商民受其慘害。較之貴國損累更重。現
在城廂內外紳民。紛紛到轅遞稟。懇求本大臣。照會貴公
使。秉公查辦。尚未行文。儻不相信。本大臣俟下次照覆文

內○即將所收各稟○鈔給貴公使閱看○作何辦理○至河南地
方紳民衆多○尤見剽悍○道光二十七年四月○有貴國商民
欲租河南地○據該處紳民聯名具稟○已由噶公使批覆○止
息此事○現據來文所稱○河南地方○及沿河各礮臺○駐紮軍
士等語○河南地方○前次租造棧房○尚且中止○何能駐紮軍
士○其沿河各礮臺○均係紳民捐資起造○以防盜賊之用○貴
國軍士欲駐紮該處○恐致釀成事端○久聞貴公使老成持
重○國中無不相推○今既來粵○貴國所倚重者○原為在此了
事○斷非到此生事○想貴公使有理當明○無事不公○亦無待
本大臣之期許也○至來文所稱○中外通商照常一語○更見

貴公使明理曉事。自定通商和約以來。中國商民無不以禮相待。惟上年九月以後。各國商船不來。並非中國攔阻。今得貴公使中外通商照常一語。如是方足以慰貴國上下推重之心。更可以遂各國商民仰望之願。總之兩國素稱和好。至於中外通商照常。願當彼此行文。妥為商辦。此臣照覆暎國嚙酋來文各條之原委也。至暎國嚙酋照會因上年春間。有傳教人馬神父。被廣西西林縣拏獲正法。欲將西林縣問罪。並令賠補銀兩。並以第三十五款和約章程。派員另議。所有上年省城行內燒去物件。理應賠銀。即暎國現索中國賠補。應將河南之地。及各礮臺。交與暎

映兩國派兵把守。俟議定章程。然後撤兵各等情。臣當即
詳細照覆。如來文所稱傳教人馬神父。經廣西西林縣被
拏拷打致死一事。前接布公使來文。已據廣西按察使稟
稱。據署西林縣知縣張鳴鳳稟稱。咸豐六年正月十九日。
並無拘拏馬神父拷打致死之案。惟是年二月間。據尖客
村團長稟報有匪徒馬子農等。到村妖言惑眾。糾夥拜會。
並姦淫婦女。搶劫村寨等情。當即會營督團前往捕拏。隨
將馬子農拏獲到案。據馬子農供係廣東人。與林公。鄧亞
修。均是同黨。林八等。現在凌雲縣屬滋擾。伊來西林縣糾
夥拜會。並搶擄姦淫等供不諱。是以說明後業於勦辦股

匪案內具報在案。茲奉飭查實止拏辦馬子農正法。與札
開馬神父名既不同籍亦不合。本大臣據此先已照覆。昨
公使在案。查天主教原係勸人為善。第二十三款和約章
程內載。佛蘭哂無論何人。如有越界遠入內地。聽憑中國
官查拏。但應解送近口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傷
害虐待等語。無如貴國人往往不遵條約。屢有越界以及
遠入內地傳教。即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有噶啤啣喇額
窪哩斯塔二名。由西藏解回廣東。二十八年。有羅啟楨一
名。由四川解回廣東。三十年十一月。有呢嚒哩喇叱吟咖
喇二名。由蒙古解回廣東。咸豐元年四月。有噠噠一名。由

江西解回廣東。五年九月。有雅水明一名。由嘉應州解至省城。本年四月。有問其姓名。言語難通之。咈囉哂傳教人。由仁化解至省城。均係交貴領事官收領。各在案。凡係貴國傳教人。遠入內地。無不訊明交回。可謂情理之至。今廣西五口之外。本係越界並深入內地。如果馬神父。問明係咈囉哂人。斷無不遞回廣東之理。况天主教既係勸人為善。至於有姦淫搶劫情事。似非傳教為善者所應為。則其非馬神父可知。至來文又稱本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省城。所有行內物件。均被燒毀。照數賠銀等語。查上年九月。內。英。國。無。故。動。兵。放。火。延。燒。西。關。一。帶。房。屋。數。十。萬。人。皆。

臺燒毀各街房屋。中國紳民受此傷害。孰是孰非。各國自有公論。上年十月。接據嚨公使來文。內稱。貴國與別國交兵。本使臣義不干涉。足見嚨公使深明大義。不肯干涉。夫皇帝國之事。想貴公使亦皆明理曉事。自必仍與嚨公使所言。大皇帝無異。但毋聽旁人慫恿之詞。轉失貴公使持正之本心。查宣宗在河南地方紳民眾多。尤稱剽悍。貴軍士如欲駐紮。恐致釀成事端。本大臣總以兩國和好。如有通商事宜。彼此皆可妥辦。幸勿惑於浮言。轉為代人受過。此臣照覆。佛國噶酋來文各條之原委也。查暎佛味三國。本皆世讐。各不相下。然每遇中國交涉事件。彼此又復勾連一氣。以為力合勢。

眾皆可有挾而求。上年暎夷滋事。惟味國咆嗚為陰謀。始而尚不敢公然抗拒。迨至十一月初旬。竟在東路各礮臺接仗。大挫其鋒。迨該國聞知。皆謂外國與中國交鋒。各國舊例不准干豫。乃咆嗚插入扛幫。實為多事。是以將其撤回。此次味國新公使咧酋來粵。緣該國與中國偶有此隙。恐生芥蒂。實與通商有礙。適本年六月中旬。味商吐哇咭等來至黃埔。懇求開船貿易。當即允行。復於照覆咧酋文內。所有上年咆嗚在此助虐犯順各情。並未一語提及。使之得以轉顏。味國各酋以為中國真可謂大度包容。同聲感戴。至於佛國噶酋。既已力勸暎國額酋自酌息事。何以

轉為其所用。實因咆吟尚在香港。再三央懇。即使暎國不
允借兵相幫。本國尚有馬神父之事。何得不與之理論。藉
此亦可稍助聲威。其實馬神父一案。本係上年夏間。前署
公使嘸噠任內之事。先已明白照覆。半載以來。並未饒舌。
即哂噉本年夏間回粵。雖申前說。復加反覆開導。皆已寢
息。現在噶酋之嘵嘵不已。實由於暎國咆首從旁慫恿。似
尚非出自本心。孰意味國咧首聞知。大為揶揄。哂國噶首
不應附和暎夷。同遞照會。譏笑之詞。形諸筆墨。現已刻入
新聞紙內。各國傳觀。噶首亦頗自生慚恧。惟暎哂味各國
自立條約以後。猶復貪得無厭。狼狽為奸。其要挾固結之

心○幾於牢不可破○經此設法反間○已令自相攜貳○果使暎
國之勢先孤○定知各國之心亦轉○况暎夷橫兇肆虐○本已
有一百餘年○海外諸國○側目已久○今在中國無端生釁○相
持一載有餘○本居騎虎難下之勢○該嚙酋到粵○將及半載○
總無照會前來○職是之故○幸而該女王國書○已於十月中
旬○由火輪船遞到香港○探聞內載○所陳中國事宜○務使好
釋嫌疑○以圖永久相安○毋得任仗威力○恃強行事○即中國
有未能相允之事○仍當和衷審度○據情奏報○聽候國旨施
行○斷不准妄動干戈○復及沿海各省○有失國體各等情○緣
近日暎國新聞紙○愈加秘密○編列號數○封鎖在篋○非當議

事之期。各夷官皆不能取閱。外間更無從購覓。因密派向
在夷樓交涉熟習。相信不疑之人。能通夷語。兼諳夷文。每
值議事時。作為無心相遇。左右其間。旁視側聽。始得備悉
其詳。雖嚙酋此次照會。仍有要求各款。前已屢經駁斥。彼
未嘗不明知其勢有難行。聞得尚有寓意在乎其中。一則
新到粵省。若將前各公使所求未允各條。一概置若罔聞。
恐彼國中必有議其後者。莫若再行瀆請。無論准駁。姑為
嘗試。二則上年該夷三次城廂內外放火。延燒房屋千家。
中國商民受害。較之該夷尤重。何曾不知。若皆反唇相稽。
索令賠償。彼更無可置辯。三則該國窮乏已極。現經嗚咿。

啦之變。餉項無出。儻即各款未能允行。或可比照前次。許
給銀兩。亦可稍濟眉急。其鬼域伎兩。饕餮潛謀。諒亦不過
如是。業經臣於十月二十九日。將所求各款。逐一剖析。照
覆去後。至今尚無續有照會前來。溯查從前。許以兩年後
進城。十二年後更換條約。原不過一時權宜之計。詎料包
藏禍胎。貽患至今。若再不乘此罪惡貫盈之際。適遇計窮
力竭之餘。備將節次要求各款。一律斬斷。葛藤。以為一勞
永逸之舉。則得隴望蜀。伊于胡底。不獨當前之錮憂莫解。
更恐此後之流毒方長。但夷性反覆靡常。詭詐百出。當此
功虧一簣之際。臣尤應密為防範。明示懷柔。斷不敢稍涉

大意頓乖全局。總俟其附近兵船全行退出。各國貿易開
船有期。即行飛速奏報。以期早慰。

聖鑒。

諭軍機大臣等。葉名琛奏。啖哂二酋呈遞照會。據理回覆各情形。
一摺。該夷酋自知理曲。猶肆要求。希圖獲利。該大臣據理辯駁。
委婉詳明。措詞甚為得體。諒該酋當無從置喙。前此屢至各口。
皆係啖哂夷酋狼狽為奸。哂夷向未干預。此次隨同要挾。顯係
受啖酋慫恿。啖酋雖為啖酋牽制。幸該國王不許與中國滋事。
不過稍遲時日。自有轉機。葉名琛既窺破底蘊。該夷伎倆已窮。
俟續有照會。大局即可粗定。務將進城賠貨。及更換條約各節。

斬斷葛藤。以為一勞永逸之舉。如果該夷兵船全行退出。各國貿易開船有期。即著迅速馳奏。此時各省軍餉待用孔殷。該督定能兼權緩急。早裕利源也。

葉名琛又奏。俄國向不在廣東貿易。咸豐六年十月。有該國啞哪喇兵船一隻。十二月。有該國喇喇兵船一隻。七年九月。有該國噉吐火輪船一隻。先後來粵。寄泊外洋。迭飭防範。其後來之啞哪喇兵船。及噉吐火輪船。俱係來香港。向啞咭喇索取前許之兵費。其喇喇兵船。因火食缺乏。暫泊外洋。均未駛入內洋。亦無稟函投遞。啞哪喇喇喇兵船。先後開船回國。噉吐火輪船。仍在外洋寄泊。尚未

回國。

硃批。知道了。

庚申。廣州將軍穆克德訥。廣東巡撫柏貴。副都統雙禧。雙齡。粵海關監督恆祺。廣東布政使江國霖。按察使周起濱。奏。奴才柏貴。旋粵後。細加體察。上年。暎。咭。喇。夷人。構釁。督臣。葉名琛。調集兵勇。堅忍相拒。並停止各國貿易。雖當時沿河民房。礮臺。率被焚毀。不無驚擾。然。暎。夷所失亦多。相持許久。卒將兵船退出省河。各國夷人。尚皆不敢輕視。遷延半載餘。雖照會不通。亦未蠢動。奴才與督臣商酌。如該夷呈送照會。自可因勢利導。藉資綏輯。本年十月內。有味。

喇噠夷酋照會督臣請與見面恭投國書督臣覆以前此
接見夷人率在舊洋商伍怡和之仁信棧房今此房已於
去年為噶夷所焚雖有願見之心並無可見之地未經允
許當時督臣並未知會奴才於事後始行聞知竊深詫異
遂往見督臣詢以前事據云如見咪夷而噶夷乘時來擾
成何事體且噶夷禁阻咪夷不准進口如何能見奴才謂
咪夷既不敢公然犯順轉來請見安知非為噶夷調停縱
不親見亦可委員前往督臣答以彼未請員殊可不必不
出一月總可了事奴才與督臣共事有年知其辦事慎秘
所言如此自必確有把握且接見司道各官力言可保無

事遂致眾皆緘口。奴才亦以端倪未露，不能固爭，不意冬月初一日，各夷船數十隻，駛進省河。督臣傳諭該夷如無動靜，兵勇毋許挑釁，相持數日。該夷遂於初九日送來將軍督撫兩副都統五銜照會。督臣並未會商，不知如何回覆。迨十二日，該夷又送來五銜照會。督臣仍未通知，並傳諭各紳，毋許擅赴夷船。如違特參。該紳伍崇曜等遂爾觀望。十三日，砲聲四起。督臣始調各鄉團練，未能齊集。至十四日辰刻，城內觀音山北門內外各砲臺，遽為該夷所踞。奴才等即傳伍崇曜會同各紳前往夷船，詢其所請。該夷語多驕慢，聲稱奴才等均非辦理此事之人。此番舉動，因

督臣拒之太甚。不得已而為之。事既至此。祇可前赴天津。

求

大皇帝另派曉事

欽差大臣。妥為辦理。省城亦不久踞等語。伍崇曜各紳等往來其

間。該夷堅執前說。忽於二十一日。該夷突至。奴才雙禧衙

門。將督臣拉赴夷船。奴才等不勝焦急。遂令伍崇曜各紳

等前往看視。該夷竟不許見。傳語必不加害。又將奴才穆

克德訥。奴才柏貴。請至觀音山。但云彈壓城內外軍民。別

無一詞。奴才等再四思維。該夷城內斷難久踞。惟觀音山

所存各處十萬餘火藥為其所焚。人心惶惶。自以安民為

要。且從古撫夷不外羈縻。仍令伍崇曜各紳等前往開導。能否該夷不來天津。辦有大畧。再為馳奏。惟有仰懇

聖恩。迅賜簡放。欽差大臣來粵。以柔遠人而定民心。奴才等夷務

雖非專責。而勦理無方。疏於防禦。均有應得之咎。相應請

旨飭部。將奴才等嚴加治罪。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

硃批。覽奏實深詫異。另有旨。

諭內閣。穆克德訥。柏貴等。聯銜馳奏。夷人竄入省城一摺。葉名琛

以欽差大臣。辦理夷務。如果該夷非理妄求。不能允准。自當設

法開導。一面會同將軍巡撫等。妥籌撫馭之方。乃該夷兩次投

遞將軍督撫副都統等照會該督並不會商辦理。即照會中情節亦秘不宣示。遷延日久。以致夷人忿激。突入省城。實屬剛愎自用。辦理乖謬。大負委任。葉名琛著即革職。廣州將軍穆克德訥。廣東巡撫柏貴。副都統雙禧。雙齡。粵海關監督恆祺。布政使江國霖。按察使周起濱。雖均有疏防之咎。惟該督未與會商。尚有可原。所請嚴加治罪之處。均著加恩改為交部議處。

又

諭黃宗漢著補授兩廣總督。即行馳驛前往。並著接授欽差大臣關防。辦理夷務。黃宗漢未到任以前。所有欽差大臣兩廣總督事務。著柏貴署理。廣東巡撫著江國霖暫署。

諭軍機大臣等。穆克德訥。柏貴等。聯銜具奏。夷人乘機入城。請旨
嚴議一摺。覽奏。實深詫異。本日已明降諭旨。將葉名琛革職。穆
克德訥。柏貴等。加恩。改為交部議處。並命黃宗漢補授兩廣總
督。馳驛前往。其未到任以前。兩廣總督著柏貴署理矣。英夷構
釁。葉名琛節次奏報。辦理似有把握。本月奏稱。啞啡二酋呈遞
照會。已據理回覆。方冀從此轉圜。可以照舊相安。不料該督剛
復自用。於咪夷請見。堅持不肯。夷人兩次送來五銜照會。又不
與將軍巡撫等會商。復諭各紳毋許擅赴夷船。以致該夷忿激。
將城內觀音山北門內外各礮臺占踞。並將該督拉赴夷船。雖
據稱。斷不加害。已屬不成事體。葉名琛辦理乖謬。罪無可辭。惟

該夷拉赴夷船。意圖挾制。必將肆其要求。該將軍署督等。可聲
言葉名琛業經革職。無足重輕。使該夷無可要挾。自知留之無
益。該夷自言省城亦不久踞。但欲其自行退出。必有無厭之求。
惟該夷與穆克德訥。柏貴等。尚無宿怨。此時柏貴署理總督。著
即以情理開導。看其有無悔禍之心。如果該夷退出省城。仍乞
通商。該將軍署督等。即可相機籌辦。以示羈縻。儻該夷以索賠
燒毀貨物為詞。即告以中國礮臺及民間房屋。被其攻毀者甚
多。若論賠償。其數尚不足相抵。且係該夷首先開礮。曲直是非。
各國自有公論。若竟不肯退出省城。仍肆猖獗。亦惟有調集兵
勇。與之戰鬥。勿使久踞城中。况廣東紳士。咸知大義。其民亦勇

敢可用。柏貴等當聯絡紳民。激其公忿。使之同讐敵愾。將該夷逐出內河。再與講理。該將軍署督等辦理此事。固不可失之太剛。如葉名琛激成事變。亦不可失之太柔。致生該夷輕視中國之心。是為至要。黃宗漢由京赴粵。到任需時。軍務未可遷延。全在該署督相度機宜。先行籌辦。俟辦有端緒。即行馳奏。以慰朕懷。所有關防印信。是否遺失。並即查明具奏。

穆克德訥等又奏。該夷十三日。一面開礮。一面交仗。奴才穆克德訥。奴才柏貴商酌。恐各臺兵力單微。添調滿營撫標各官兵。鏖戰一日夜之久。官兵兵勇各有傷亡。至總督

鹽政印信。並

欽差大臣關防督臣匆匆未能告知如新派

欽差大臣來粵請

旨飭部速將各印信關防另鑄帶來以便辦公

硃批知道了

甲子黑龍江將軍奕山等奏本年五月間呼倫貝爾總管
吉拉明阿報稱保護呼倫貝爾游牧之庫勒都爾等十五
卡倫與俄夷邊卡相距均在數百餘里設有緩急不能驟
至且呼倫貝爾地方與俄夷逼近現當防範喫緊之際自
應暗為豫防相應將庫勒都爾等十五卡倫改與俄夷邊
卡逼近設十二卡呼倫貝爾總管衙門至俄境庫克多博

卡倫設立三台。於防守大有裨益等語。呈報前來。奴才等
詳加查閱。該總管所見甚為有益。即照該總管所報。飭令
改設。旋據該員將庫勒都爾等十五卡倫。移與俄夷邊卡
相近之西伯爾口等處。設立十二卡倫。每卡駐官一員。兵
二十名。呼倫貝爾總管衙門。至俄境博霍托等處。設立三
台。每台駐兵十名。三台設兼轄官一員。令卡倫官兵。逐日
會哨。以防疆圍。兩個月一換等語。繪圖詳報前來。奴才等
派員覆查。所移卡倫。均屬相宜。足資防範。謹將台名相距
里數。繪圖呈

覽。

諭軍機大臣等。奕山等奏。呼倫貝爾地方保護游牧卡倫。請移至俄夷卡倫附近地方一摺。著照所請。所有呼倫貝爾保護游牧之庫勒都爾等十五卡官兵。准其移赴俄夷卡倫附近之西伯爾口等處駐劄。暗加防範。斷不可令俄夷猜疑。餘著照所奏。

乙丑。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夷人竄入廣東省城。新授兩廣總督黃宗漢到任需時。令柏貴署理欽差大臣關防兩廣總督事務。並寄諭該署督等。相度機宜。先行籌辦。此次夷情猖獗。原因葉名琛剛愎自用。辦理乖謬。以致夷人激忿。但該夷自通商以後。十有餘年。一旦違背和約。踞我城池。辱我大臣。情同叛逆。豈得謂之無

罪。此時若絕其貿易。聲罪致討。實屬名正言順。惟念起釁雖自該夷。而我國大臣。辦理亦未盡善。是以暫緩用兵。先與講理。並非畏其兇鋒。甘心忍受也。廣東民人。及各國夷人。應共喻朕大公無我之意。道光二十九年。暎夷不敢進城。實賴紳民之力。今葉名琛既不能駕馭夷人。復不能激勵鄉團。動其公忿。以致大傷國體。實堪痛恨。著柏貴與紳士羅惇衍等。密傳各鄉團練。宣示朕意。如該夷悔禍。退出省城。尚可寬其既往。以示懷柔。若仍冥頑不服。久踞城垣。惟有調集各城兵勇。聯為一氣。將該夷驅逐出城。使不敢輕視中國。然後與之剖辯曲直。為後來相安地步。方足以尊國體。而杜要求。據黃宗漢奏。外夷構釁。恐致土匪。

乘機滋事。揆度時勢。自應嚴防土匪。以固根本。又恐夷人勾結為奸。其患更不可測。應如何撥兵防禦。以消內患之處。著柏貴等妥籌辦理。又據黃宗漢奏。該督前任浙江巡撫時。與穆克德訥共事。知其在下浦副都統任內。不獨能得兵心。並且深得民心。此時夷務喫緊。各屬匪徒未盡撲滅。該將軍務與該署督等熟商安內攘外之方。勿生他變。前據葉名琛奏。暎夷兵力已弱。其國主不願與中國滋事。又奏稱。味國吐噠咭等。來至黃埔。懇求開船貿易。經葉名琛照覆。味酋頗知感戴。今據穆克德訥等奏。味夷求見。葉名琛堅持不允。旋至各礮臺被占。是否係味夷因暎夷無力賠其焚燒貨物。故爾稱兵助惡。希圖要求中國。以

遂其賠償之願。並著查明具奏。本日頒發欽差大臣關防。著先交柏貴祇領。其舊藏關防。若未遺失。即著封存。遇便派員齎部呈繳。

丁卯。江南道御史何璟奏。竊照夷匪藉端滋事。竄入廣東省城。風聞總督葉名琛已被夷人擁去。並聞將軍巡撫副都統各官亦為該夷邀至觀音山。意圖挾制居民。為久踞省城之計。意外之變。實從來所未有。伏思粵省民風素稱勁固。遠夷小醜。本無能為。皆由葉名琛措置乖方。軍民解體。以致該夷肆無忌憚。惟所欲為。此時若不臨以兵威。而仍藉口懷柔。曲加姑息。則倏夷愈增桀驁。即咪喇擊。佛蘭

哂各國亦必紛紛效尤。大局將不可收拾。此今日粵東夷務不可不勦之實在情形也。廣東連年寇亂。雖屢經掃蕩。而餘孽尤多。今省城根本重地。為夷人盤踞。若不急行驅除。遷延日久。土匪聞風四起。嘯聚鴟張。各郡縣無所統屬。紀律渙散。調遣無從。必致決裂難支。悉成糜爛。此又今日勦辦夷務不可不速之實在情形也。現在兩廣總督又蒙簡用黃宗漢。計該督臣行抵粵境。調集兵勇。必須數月之久。誠恐緩不及事。署總督柏貴。雖接受

欽差大臣關防。但夷人已入踞內城。該撫等受其牽制。必不能有所施展。為今之計。惟有從外進兵。方能得手。其在省外統

兵大員。惟有水師陸路兩提督。水師提督吳元猷。宜令簡擇舟師。屯防海面。未便調入內河。可否請

旨飭令陸路提督崑壽酌調所轄弁兵。迅速進至三水佛山等處。擇要駐紮。並飛調附近鄉團環集城外。聽令一面嚴檄該夷。責其跋扈之罪。勒限數日。退出省城。其照會情節。靜候總督到時覈辦。儻敢抗拒不遵。即行督師進勦。並傳諭省垣居民。同警敵愾。與大兵內外應援。能縛城中夷人來獻。予以破格重賞。即將軍巡撫各官。尚在觀音山。亦不得稍存投鼠忌器之見。計夷匪之入城者。不過數千人。我以十倍之衆臨之。焉有不摧殄者哉。該夷外懼大兵。有雷霆之

威內慮居民為肘腋之患。狼顧夫據。勢必遁逃。省垣既復。然後平其曲直。施以威德。夷人必俯首聽命。大局定可保全矣。

何璟又奏。粵省大吏。辦理乖謬。釀成巨患。葉名琛之庸悖。固不待言。巡撫柏貴。雖藉口並未會商。然近在同城。何得毫無知覺。葉名琛剛愎自用。該撫即當正言規勸。如固執不從。亦應據實叅劾。豈有置身局外。坐視貽誤之理。且巡撫身任封疆。地方是其專責。當夷船闖入省河。葉名琛既無準備。該撫即當分派所轄標兵。並徵調附近鄉團。聯絡聲勢。以禦其外。一面會同將軍副都統。傳集旗營。登陴防

守以固其內。布置周密。該夷亦安能逞其狡謀。何乃袖手旁觀。開門揖盜。致令舍舟登陸。直入重城。總督則束手被擒。巡撫亦甘心受制。是柏貴之辜。

恩誤國。與葉名琛厥罪惟均。至將軍穆克德訥。副都統雙禧。雙齡。統轄旗營。原為駐防而設。今夷人闖入內城。必經由旗下街。始得至觀音山。乃全營旗兵。並無一人拒敵。何竟一籌莫展。任其占踞自由。又安用駐防為耶。從前琦善。奕山等。因辦理夷務。獲咎。惟時夷人並未入城。尚且革職治罪。今粵省內外城。皆為夷人所踞。其辱國尤為甚焉。雖葉名琛業經革職。柏貴等業經交部議處。在

聖恩寬大。不事苛求。而臣罪當誅。理無可逭。臣愚以為宜將該督撫從重治罪。並將葉名琛家產查抄。以充兵餉。將該將軍副都統等嚴加議處。然後可以振法紀而昭炯戒。不致覆轍之相尋矣。

戊辰粵海關監督恆祺奏。竊照粵省現在夷務情形。撫臣屢與夷酋面晤。詞氣慷慨。大義凜然。該夷並未敢輕視。該夷酋深知粵省各官。惟

欽差大臣一人。專辦夷務。他人不能專主。雖經撫臣屢詢。總不吐實。意欲專俟。

簡放欽差大臣到粵。始肯商辦。惟該夷占踞省城。已有十餘日之

久雖未傷害百姓。而城內居民驚惶遷避。業已十室九空。若必俟

簡放欽差大臣到粵。未免有需時日。不但就近土匪竊發堪虞。且恐該夷另生枝節。更屬不堪設想。必得撫臣於此時先與該夷議辦。方足以鎮定民心。免致別滋事端。查撫臣柏貴由粵省州縣。洊陞今職。前後在粵。幾及二十年。夷情尚稱熟悉。且於咸豐二年。

簡放河南巡撫。暫留廣東。辦理巡撫事務時。因督撫臣同時帶兵出省。曾經護理

欽差大臣關防。奏明有案。如此時奉有

諭旨。先著撫臣妥為議辦。俟

欽差大臣到粵。再為和衷共議。既可令粵省民心早日安定。且免

一人固執已見。奴才職司關樞。焦急萬分。本年正月以來。

屢向督臣籌商。無如督臣係專辦夷務之大臣。雖撫臣身

任封疆。尚且不能進言。奴才無地方之責。偶有一知半解。

更視為無足重輕。而中外各商。停徵待議。已及一年。銀貨

既不流通。虧折益形苦累。但能早一日議有就緒。即商民

早甦一日之困。現在省城僅開西南隅。內城之歸德門。外

城之太平門。夷情叵測。詭譎異常。且華夷雜處。若遷延日

久。各種枝節。實非擬議所及。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黃宗漢到任需時。令柏貴署理欽差大臣。關防兩廣總督事務。並諭該署督等。先行籌辦夷務。本日據恆祺因情形急迫。由驛馳奏。所請適與前降諭旨相符。柏貴既署理欽差大臣。夷務是其專責。應撫應勦。權衡總不外情理二字。我中國自與該夷議和之後。十餘年從不肯先行開釁。妄起兵端。今該夷燒毀城外民房。又率衆攻城。首先背約。其罪顯然。即謂葉名琛辦理不善。朕已將該督革職。可見一秉大公。該夷當知感悔。若復不自認罪。肆意要求。豈能任其無理。仍與通商。柏貴與該夷酋屢次晤面。彼尚未敢輕視。即可據理剖辯。一面調集兵勇。聯絡紳團。以壯聲威。而尊國體。所有前諭該署督嚴防土

匪○乘機竊發○並諭侍郎羅惇衍等○激勵士民之處○均著遵照妥
辦○提督崑壽○前曾帶兵攻勦梧州○此時如未回省○著柏貴另派
委員○往梧州統帶官兵○將崑壽調回省城○督帶重兵○以資彈壓○
水師提督吳元猷○駐紮虎門○有防禦海口之責○此次夷船駛進
省河○何以毫無防範○著柏貴查明叅奏○又據御史何璟奏○該夷
已入內城○恐柏貴等受其挾制○請飭崑壽酌調弁兵○進至三水
佛山等處○擇要駐紮○並飛調附近鄉團環集城外○嚴檄該夷○勒
令退出省城○夷匪不過數千○以十倍之眾臨之○勢必遁逃○省垣
既復○然後平其曲直○夷人必俯首聽命等語○所奏不為無見○著
柏貴等體察情形○酌量辦理○

己巳黑龍江將軍奕山。吉林將軍景瀉。齊齊哈爾副都統
那敷德著吉林副都統特普欽奏。准黑龍江副都統轉據
報稱。十月初四日。有夷人二名渡江。聲訴伊官所乘黃馬
一匹。現已走失無蹤。乞飭屯戶尋覓送還等語。經該弁兵
向各屯查無收隱。並見江左精奇哩。該夷人又添蓋房十
八所。地窰一所。詢據夷官聲稱。房作棲身。窰存火藥等語。
又准三姓副都統轉據報稱。十月初一日。有夷人二名。由
霍爾托庫陸路。向上折回。十四日。又有夷人八名。亦自霍
爾托庫。向上回行。稱係遞送公文。又據烏蘇哩口巡防各
官報稱。有大輪船一隻。在近卡江面擱淺。有夷官一名。通

事一名抵卡。稱其口糧不敷。望乞接濟。經該員等婉言阻
止各等情。當即咨行該副都統。分飭各官。不時訪察。
硃批。知道了。

癸酉。湖南巡撫駱秉章奏。竊嘆夷復構釁端以來。所有夷
務各情形。從未准廣東咨會。官府事秘。外間紳商。亦無由
知其底裏。近日有喧傳逆夷襲踞省城一事。臣雖微有所
聞。竊以省會重地。守禦自嚴。况逆夷陰懷叵測。伺釁已久。
豈有先事毫無戒備。任其鴟張之理。未敢信以為真。乃數
日以來。傳播愈繁。連道人探訪粵人之商於楚者。取閱廣
州號店。十一月十三日以後來信。大畧相同。不勝詫異。遍

查廣東摺件過境日期。督臣葉名琛自前月十二日拜發
六百里後。惟廣州將軍。廣東撫臣。於二十三日。及二十九
日。拜發六百里兩件。是外間紛傳兩廣督臣。於十一月二
十二月。已赴夷船未歸。廣州將軍都統撫臣。曾為夷人邀
往觀音山之耗。似非無因。其摺件是否在觀音山時所發。
則未可知。事關重大。不敢壅於上。

聞。

諭軍機大臣等。駱秉章奏逆夷襲踞廣東省城一摺。本月十三日。
據廣州將軍穆克德訥等聯銜具奏。逆夷於十一月十四日。占
踞觀音山北門內外各礮臺。二十一日。突至副都統雙禧署中。

將葉名琛拉赴夷船。朕因葉名琛剛愎自用。不能駕馭夷人。業經降旨。將該督革職。命黃宗漢補授兩廣總督。接授欽差大臣關防。辦理夷務。其未到任以前。命柏貴署理欽差大臣總督事務。疊次諭令該署督等。先行籌辦。如該夷退出省城。仍乞通商。尚可寬其既往。儻仍肆猖獗。亦惟有調集兵勇。聲罪致討。並諭令在籍侍郎羅惇衍等。密傳各鄉團。與各城兵勇。聯為一氣。將該夷驅逐出城。然後與之剖辯。為後來相安地步。嗣於二十一日。接據監督恆祺奏稱。柏貴與夷酋屢次會晤。請先令柏貴籌辦夷務等語。柏貴接奉前旨。尚未據有奏報。其在觀音山。是否被該夷扶制。不肯即行放回。詳細情形。亦未得悉。本日據黃宗

漢訪聞柏貴等與該夷約議三條。一於河南地方准其起造夷館。一海口買賣准其抽釐金。先以數百萬歸補民房。以後俱入夷館。一如有公事准其進城拜會。閒雜夷人不得進城。雖傳聞亦未知是否確實。現在辦理此事頗形棘手。駱秉章隸籍粵東。於民夷各情尚能熟悉。如有所見不妨據實敷陳。以備採擇。以後如聞粵東近事並著隨時馳奏。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七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八

咸豐八年戊午正月己卯廣州將軍穆克德訥廣東巡撫

大皇帝相貴奏日來該夷帶兵分踞省城東北及粵秀山一帶並

派兵巡查各門街道雖以安民為詞而實懼我有陰欲圖

之意至西關為省城殷富之區商民雲集時有夷兵數

十人出入其間並無滋擾民情不致驚惶佛山一帶夷兵

未到仍屬一律安靜等語當與官紳等密為籌議擬廣募

省外勁勇破格懸賞以冀迅圖收復惟該夷現有大小火

輪兵船二十餘號排列省河遠近粵秀山及東北各礮臺

均為所踞恐一動作則畫虎不成省城數十萬生靈盡歸

塗炭。且慮沿河一帶各州縣肆行騷擾。為害更甚。又恐土
匪乘機竊發。勢更難於兼顧。竊一身何惜。惟大局攸關。不
得不苟且忍耐。曲為羈縻。昨經紳士伍崇曜等屢與該夷
在城之領事官接見。詢以應辦事宜。據轉述該夷之詞。總
以向來夷務。歸

欽差大臣專理。巡撫係管轄地方之員。未便商辦。且仍稱欲赴天
津求

大皇帝特派公正大臣籌議一切。以為萬年和好之計。竊等以該
夷志在通商。僅得早日貿易。不特民生營運可以樂業。即
夷情有所瞻顧。亦不致任意騷擾。當經竊等相責。照會夷酋

額爾隆及佛酋葛爾巴倫等詢以有何商議之事。不妨先
與紉妥議。並勸其退兵回船。先行開港等情。本月初六日。
接佛酋照覆。以前在粵秀山會晤之詞。全為彼此安民起
見。現在總候

欽差大臣會議妥當。即將城垣交回。其意總以俟暎夷定議。即可
照會。初七日。接暎夷照覆。以前葉大臣不允所請。又不面
議。絕之過甚。不得已而動兵。總候

欽差大臣與暎夷兩國商定和約。竣妥後。始能撤兵。交回城垣。現
派領事官駐劄粵城。辦理一切。毫無苦累百姓之心。惟願
商民安心。重為開港貿易。日後益增中外睦好之誼。實為

善法等因。等細閱兩首照覆。無橫逆之詞。但必須

欽差大臣到粵定議。後方肯退兵。至通商一節。似尚不難轉圜。等

復令紳士伍崇曜等。面晤夷酋。再三開導。諭以利害。該夷

漸知曉悟。現商重建夷樓。以為貿易之地。僅能日內設法。

議有成局。先行開港。則民心更為安貼。等柏貴連日亦接

見該領事。頗為馴順。惟有察其性情心術所在。竭力開導。

設法通商安民。免致別生枝節。現在西北兩江軍務未戢。

已於佛山地方。分設軍需總局。飭委鹽運使齡椿督糧道

王增謙。駐劄該鎮。督辦團練。兼防各路土匪。藩司江國霖

臬司周起濱。仍辦省城局務。至督臣葉名琛。自前月二十

一日上夷船後紳士往見該酋均不令接晤僅於窗外窺見其容聞該夷接待督臣尚有禮貌察其情性須俟和約議定方可送回所有

欽差大臣及總督鹽政關防印信現仍查無下落

穆克德訥等又奏再督署歷年夷務稿件於督臣上船之日均為該夷劫去現在撫馭事宜動關機密儻一經洩露為該夷所偵知則辦理更為掣肘嗣後所有夷務各件應

請

旨交軍機處寄諭無庸明發即等一切奏報亦請無庸發鈔以昭慎密至該夷欲赴天津之語等暗中察訪現值北風

河凍。覓難行舟。如所請有礙難辦理之處。恐該夷等春暖

時不免赴天津要求。屆時或

欽差大臣前往定議。抑仍令折回廣東。聽候新派

欽差大臣查辦之處。出自

聖裁。

諭軍機大臣等。穆克德訥等奏。續陳夷務情形各摺片。覽奏均悉。

此次英夷顯背成約。稱兵犯順。陷我省會。劫我大臣。以情理而

論。即當絕其貿易。調兵勦辦。方足伸天討而快人心。前此諭知

柏貴等。如該夷退出省城。尚可寬其既往。若久踞城垣。惟有調

兵驅逐。然後與之剖辯。今據奏稱。該夷欲俟議定章程。方肯退

出省城。其為要挾。已屬顯然。而柏貴等。竟欲商建夷樓。先議開
港。束手無策。何至於此。日內傳聞。該夷欲於河南地方。建立夷
館。又欲於海口抽釐。柏貴等均欲應允。朕意柏貴久在粵東。熟
悉夷情。未必如此遷就。今覽奏報。傳聞竟非無因。豈因葉名琛
在彼。故存投鼠忌器之心耶。葉名琛辱國殃民。生不如死。况已
革職。有何顧忌。穆克德訥。柏貴等。亦皆有失守城池之罪。朕從
寬議處。原欲汝等運籌補救起見。不料竟在夷人掌握之中。恨
不即與通商。希圖目前了事也。現在黃宗漢未到。柏貴署理。欽
差大臣。該夷必與議論通商。多方要挾。若允其在河南建蓋夷
樓。逼近省城。將來必不能相安。至中國抽釐。為近日濟餉起見。

軍務告竣。即當停止。今夷人欲抽釐。則無停止之日。恐均非商民所願。從前英夷欲入省城。因粵民公憤禁止。柏貴豈不知之。今省城失守。而粵民並不糾眾援救。諒因葉名琛剛愎自用。以致人心散漫。今柏貴等既不能抽身出城。帶兵決戰。尚不思激勵紳團。助威致討。自取坐困。毫無措施。其畏蕙無能。殊出意外。此次該夷背約。奪我省城。並非中國先行開釁。儻粵東紳民。激於義憤。集團討罪。柏貴等毋許禁止。若能借紳民之力。加以懲創。將該夷退出省城。使知眾怒難犯。斂其兇鋒。然後柏貴等出為調停。庶可就我範圍。不致誅求無厭。在柏貴等亦剛柔並用。不致事事應承。傷國體而失人心也。至該夷欲來天津。自有辦

法。毋庸過慮。

又

諭前因穆克德訥等馳奏。夷人背約踞城。當經諭令柏貴。暫署欽差大臣。會同穆克德訥等。調集兵勇。將夷人驅逐出城。並令羅惇衍等。集團助戰。原因道光年間。不令暎夷入城。係借紳民之力。曾蒙

聖諭嘉獎。此次該夷背約。占踞省城。並將葉名琛劫去。未聞該省士民敵愾同讎。諒因葉名琛辦理乖方。以致人心解體。惟近日柏貴等。意在即日通商。並傳聞出示曉諭百姓云。夷務已有辦法。無許妄動等語。恐柏貴等為所脅制。無可施展。前此寄諭羅

淳衍龍元僖。蘇廷魁等密傳各鄉團練。宣示朕意。將該夷逐出省垣之處。亦恐為該夷阻隔。尚未周知。茲特命駱秉章轉遞廷寄一道。付該侍郎等閱悉。著即傳諭各紳民。糾集團練數萬人。討其背約攻城之罪。將該夷逐出省城。儻該夷敢於抗拒。我兵勇即可痛加勦洗。勿因葉名琛在彼。致存投鼠忌器之心。該督已辱國殃民。生不如死。無足顧惜。況此事由該夷背約。先自舉兵。該紳民等如能眾志成城。使受懲創。正所以尊國體而順民情。朕斷不責其擅開邊釁。慎勿畏葸不前也。如能將該夷驅出省城。不令與官民錯處。則控馭稍易為力。屆時以粵東民人索償所燒數千間房屋為詞。不許在粵省通商。彼必自知理曲。然

後由地方官員。出為調停。庶可就我範圍。稍息誅求之念。該侍郎等。惟當仰體朕心。為國宣力。勿為浮言所惑。是為至要。

又

諭前據駱秉章。以逆夷襲踞廣東省城。馳奏。當經諭令嗣後如有見聞粵省近事。即著隨時馳奏。本日據穆克德訥。柏貴等續報。夷務情形。逆夷兵船二十餘號。仍排列省河。據稱須俟新放欽差大臣到後。方能退出省河。交回城垣。其為要求無厭。已屬顯然。日內傳聞有欲在省城河南建立夷樓。並在海口抽釐。及坐轎入城等事。柏貴接奉署理欽差諭旨。當必先行籌辦。惟據奏欲速通商以安民心。未免失之太弱。且與該夷雜處城中。恐處

處受其扶制。不能連絡紳民。以為補救。因思從前不令夷人入城。皆得粵省紳民之力。此次夷氛猖獗。攻陷省城。不聞地方紳民出為援應。總由葉名琛調度無方。以致人心解體。今聞該將軍署督等。仍有告示。言夷務已有辦法。令民間不可妄動等語。非所以激義憤而保地方。雖連次寄諭。均令其與前任侍郎羅惇衍。京堂龍元儔。給事中蘇廷魁商酌。激勵鄉團。以助兵威。將該夷退出省河。然後與之講理。該夷見眾怒難犯。當可少遏兇鋒。不至盡受扶制。於辦理之方。實為有益。茲有廷寄一道。諭羅惇衍。龍元儔。蘇廷魁等。令其密諭各鄉團。宣示朕意。妥為辦理。著駱秉章於奉到時。即加封專差員弁。迅速赴粵。妥為投交。勿

為該夷知覺。致有阻撓。是為至要。

丙戌。閩浙總督王懿德。福建巡撫慶端。奏竊照粵省自上
年九月間。暎夷借詞構怨。致釀釁端。防務喫重。當經密飭
沿海一帶地方文武遵照。不得稍涉張皇。旋奉寄

諭。葉名琛奏。暎夷藉端起釁。我軍兩戰獲勝一摺。浙江福建兩省
如遇夷船駛至。妥為防範等因。即經欽遵辦理。先後接到閩浙

水師提鎮各員密稟。所有海口一帶民夷。照常貿易。似可
無虞。茲於本年十二月初旬。風聞暎夷在粵犯順。情形甚
為橫恣。正在查辦間。復接署福建水師提臣賴信揚。署閩
粵南澳總兵陳應運各稟。探聞省垣係於本年十二月十

四日。被夷竄擾。即於十九日。經附省鄉團。馳援克復。文武各官。一時查無下落者。約有四五十員。是否盡確。無從查悉等情。接閱之餘。曷勝焦慮。伏查粵東防夷嚴密。且民情鞏固。眾志成城。何至猝被竄擾。既經附省鄉團。馳援克復。以情勢而論。諒不致被夷久踞。究竟粵省如何情形。現在作何勦辦。未准粵省移咨。莫悉其詳。閩省海口通商。民夷相處熟習。彼此偶有爭執。即飭該管官立時查辦。折服夷情。不准以末節細故。藉口生釁。本月初旬。聞有該夷火輪兵船一隻。游駛閩洋。旋即退去。未敢深入。儻經粵省勦辦窮蹙。圖竄鄰疆。來閩窺伺。惟有責其恪守和約。折之以理。

該夷雖甚狡獪。度不敢自絕其貿易之路。仍一面密飭閩浙水師提鎮。暨沿海一帶文武。密為籌防。不得稍事大意。諭軍機大臣等。據王懿德等奏。廣東省城。被夷竄擾。現籌密防。閩境一摺。粵東夷人占踞省垣。葉名琛尚留夷船。業經簡放黃宗漢為兩廣總督。其未到任以前。並令柏貴暫署欽差大臣關防。近日疊據廣州將軍穆克德訥等奏報。辦理尚無把握。該夷如能悔過自新。退出省城。自可徐與說理。儻仍逞其詭計。日久盤踞。恐不免用兵勦辦。閩省海洋接壤。自宜嚴密防堵。但須暗地設防。不可令夷人窺見端倪。黃宗漢由閩赴粵。王懿德等必與會晤。正可商度機宜。維持大局。至該夷現在省城。該督所稱十

夷後始末卷八
一月十四日。被夷竄擾。十九日即經鄉團克復。想係傳聞之誤。嗣後粵東情形。如有所聞。仍著隨時具奏。

又

諭本月初二日。復據穆克德訥等馳奏。該夷尚踞省垣。須俟議定章程。方肯退出。而柏貴等竟與商建夷樓。先議開港。希圖了事。其畏蕙無能。殊出意外。當經諭令柏貴等。宜借紳民之力。驅逐夷人。然後從而開導。示以懷柔。並諭令羅惇衍。龍元。儋蘇。廷魁。密傳各鄉團。宣示朕意。立將該夷驅逐出城。其諭旨業由湖南巡撫駱秉章。專差員弁遞交矣。黃宗漢現在途次。於粵東現辦情形。自必隨時偵探。惟恐傳聞未確。轉滋疑慮。所有穆克德訥

等續報摺片。並寄信諭旨三道。均著抄給閱看。

乙未。兩江總督何桂清。江蘇巡撫趙德轍。奏。再。臣等前聞。倭夷。有。聞。入。廣東。省。城。擄。劫。督。臣。葉。名。琛。之。事。當。因。上。海。與。廣。東。聲。息。相。通。設。被。波。及。則。海。運。關。稅。釐。捐。均。多。阻。礙。所。關。實。非。淺。鮮。即。經。密。飭。蘇。松。太。道。薛。煥。密。加。訪。探。並。傳。諭。夷。酋。之。在。上。海。者。粵。事。應。歸。粵。辦。上。海。華。夷。並。無。嫌。隙。應。仍。照。常。貿。易。毋。稍。疑。懼。月。餘。以。來。尚。稱。安。靜。惟。據。佛。啞。等。夷。領。事。向。薛。煥。面。稱。本。年。春。融。各。該。國。公。使。欲。由。上。海。而。至。天。津。請。

大皇帝特派宰輔大臣。另議通商和好事宜。雖其言未可盡信。然

不可不豫為之防。臣等復經密飭薛煥知照。如該夷前來
饒舌。即告以

大皇帝已另派大臣。前赴廣東查辦。妥為駕馭。令其折回廣東。仍
俟黃宗漢。行抵蘇常時。再由臣等察看情形。與之熟商辦
理。堆夷情巨測。且聞俄羅斯夷船。亦往來於香港日本。不
知其意何居。

諭軍機大臣等。何桂清。趙德轍。奏。曉諭夷酋。照常貿易等語。暎夷
犯順。闖入廣東省城。本應令各海口。絕其貿易。念此次起釁。係
由葉名琛。剛愎自用。駕馭失宜。以致該夷。墳激滋事。是以暫緩
用兵。疊次諭令柏貴等。如果該夷悔罪。退出省城。尚可寬其既

往。僮負固不悛。即調集兵勇。驅逐出城。再與講理。上海華夷。既無嫌隙。自應照常通商。何桂清等。派蘇松太道薛煥。諭以粵事應歸粵辦。又因佛啖等國。欲至天津。請派大臣。另議通商之語。並飭薛煥。告以已另派大員。前赴廣東辦理。措詞尚屬得體。現在粵省夷務。尚無定局。上海夷酋。既屬安靜。只可如此羈縻。俟黃宗漢路過江蘇。該督等與面晤。即可將此次入奏情形告知。至上海時。有大輪船往返。並著密探粵省夷人。如何舉動。隨時具奏。

丁酉。湖南巡撫駱秉章奏。臣惟西洋諸夷。恃其礮利船堅。橫行海上。以經商為生計。以詐力相欺陵。自前代以來。即

已如此。然為患不劇者。其船礮利於海面。用之河內。則畏礁。畏淺。畏焚也。夷兵習於水戰。用之陸戰。則畏抄截。畏伏兵。勝不能深入。敗不能善歸也。安南勝紅毛。以軋船。蓋以小制大之效。日本勝紅毛。以陸戰。蓋以主制客之效。明指揮百戶王承恩。燒夷船五艘。而夷不敢逞。鄭成功迫紅毛遠遷。而自據臺灣。則又出其不意之效。夷性桀驁好勝。狡譎嗜利。然一經痛勦。則相戒勿犯。此古昔一轍者也。自前此犯順以來。習見廣東。閩。浙。江南。沿海兵力懦弱。更啟戒心。而於沿海各處形勢要害。知之頗審。重洋一駛千里。官軍防不勝防。天津為近。

京重地。又可以此隱相恫喝。故每尋釁生端。冀得所欲。廣東民風尚彊。從前夷人每有求索。官司度不能應。則以民情不便折之。夷人知官兵雖怯於私鬪。而鄉民則勇於私讎。暫雖得逞。終必自困。亦不過於要挾。自四年奸民四起。首要各逆。多漏逸入香港。夷巢葉名琛於團練之實在出力者。未嘗覈保。於水陸兵勇。未嘗整飭。軍民之情不通。信任前臬司沈棣輝。及現任藩司江國霖。勒派捐輸。吏治清濁。民心遂因以不固。至夷務方興。正集思廣益之時。葉名琛以淵默鎮靜為主。毫無布置。惟日事扶鸞降乩。冀得神佑。迨夷人駛入省河。開礮轟城。而城上守備不設。致夷逆與

漢奸得梯而上。釀此大厲。是廣東省城之禍。由於葉名琛。平日不能固結民心。臨時不能豫為戒備。非由夷人狡悍難防所致。夷人因其忘備。始肆跳梁。亦非盡由葉名琛堅持定議所致也。逆夷入城以後。漸肆鴟張。擁葉名琛上夷船。迫將軍都統撫臣上觀音山。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後。始將將軍撫臣送回撫署。而令夷目率夷兵監之。收繳省城各標及近城各團軍器。收省河各礮船。歸夷目統帶。並以夷兵分守各城門。出示則用四夷首。與將軍撫臣會銜。蓋恐廣東軍民之圖己。則脅大吏以鈐束之。恐和議之不能速成。成而不滿其慾。則脅大吏以為之質。其狡譎如

此現據藩司文格詳稱。接廣東藩司咨稱。兩廣總督鹽政
及

欽差大臣關防。均已不知下落。往來公文。宜防偽託。不知將軍撫

臣等關防。雖在其公文。均須由夷人閱過。始能發行。是將
軍巡撫關防。亦不足信。逆夷要求之事。大約不外索兵餉。
讓關稅諸事。無論逆夷反覆無常。難滿其欲。且賠兵餉則
無從撥括。讓關稅則各省羣將效尤。不許其請。固慮目前
難以支持。既許其請。又恐日後多生枝節。反覆圖維。未敢
遽決。現在柏貴既與夷酋商辦。彼此同住一署。柏貴所陳。
必皆夷酋之意。如該夷退出省城。仍乞通商。自可寬其既

往。僮桀驚如故。扶制如故。又將何以處之。臣愚以為逆夷之襲踞省城。脅迫大吏。其意原以廣州為一省重地。將軍巡撫為一省大吏。劫而持之。可以肆其要求。今聞省城民居。畏禍逃避者十居其八。文武眷屬亦多移徙。藩臬寄寓城外。運使糧道寓居佛山。軍火器械庫銀均被劫掠一空。礮位亦皆釘壞。是現在廣州只賸空城。無關輕重。各大吏遭此劫辱。外為夷人所輕。內亦不足繫廣東軍民之望。徒使逆夷得扶之鈴制。各屬罔知適從。似宜從新布置。與為更始。或請

勅下新放欽差大臣兩廣總督擇地暫安。並頒給新關防。令其一

面辦理夷務。一面辦理團練。選調水陸兵勇。豫備以待。其將軍撫臣應請

特簡賢能。頒給關防。分駐各處。均令通飭各屬。一體知照。庶逆夷失其所挾。而膽稍寒。吏民有所恪遵。而志漸定。議撫議勦。權自我操。不致為夷所牽制矣。聞暎夷軍餉所費最重。故用兵不能多。亦不能久。自連年與各外洋構兵以來。實亦漸就貧乏。此次入犯。真夷及漢奸。人數不過數千。而吡嘯哂一股。乃其邀約而來。並非本志。果其經理得宜。民心悉固。兵氣漸揚。逆夷亦何能為患。至香港久為夷巢。漢民亦有僦居其間。往來貿易者。香山東莞新安三屬。民氣最彊。

但得一二好州縣。暗為布置。許以重賞。令其密相糾約。勿漏風聲。颺忽而來。趁夷兵赴省之時。乘虛搗其巢穴。奪其輜重礮械。則逆夷回顧不遑。安能久踞省城。肆其要挾。亦未嘗非制夷之一奇也。逆夷詭謀。動以分犯閩浙江南山東相恫喝。似宜豫令沿海各省。密陳水陸久戰勁勇於內。河相機要擊。而天津一處。更須選久經戰陣之將。帶馬步勁旅。先為籌備。天津內河水面窄狹。非夷船之利。誠能制之於陸。一再痛創。亦當不敢妄萌要挾之心。總之制夷宜於內河。宜於陸戰。不宜與之角逐海口。臣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不敢不據實陳明。粵東信緘。謹摘鈔併呈。

御覽

十二月初九日。廣東省來信云。十一月二十五日。逆夷始將將軍撫憲送回撫署。有夷目率領夷兵數百人。同在撫憲衙門居住。脅令出示安民。有願以柏大人仍掌巡撫之職等語。藩臬現住城外。運司糧道同赴佛山。辦理糧臺。及支應西北兩江軍火。粵東民情。素視官之號令為進退。現在撫憲尚在城內。外間傳言。撫憲業已馳奏請

派欽差大臣辦理。是以未敢遽有舉動。現在省城各城門。均有夷兵把守。夷目修葺將軍衙門。意欲由撫署遷居。仍逐日派夷官。在撫署收呈辦事。分城內東西南北及西關一帶共

為五旗。派夷兵協同本地官兵稽察地面。並將督撫廣協
三標軍器局查點封記旗營擡槍全數收繳。並請撫憲調
回各巡船拖船。交夷兵管帶。跟同緝捕。各兵船勇在城內
者。均不准穿號衣。及持帶器械。不准聲稱番鬼二字。各處
均貼大喚大法國欽差等官告示。常有夷目夷兵持帶槍
礮。在城廂內外游行。查夷船自黃浦至省河分泊。約三四
十隻。真夷兵不過三千七百餘人。漢奸約二千餘。喚夷偽
欽差。嚨嚨。偽水師提督西嗎。領事官喊。咬嗎。嚨首新來
未久。西酋架鷺性成。喊領事人尚平易。惟舊領事現偽稱
正使吧。嘎。約三十餘歲。生長澳門。能習漢語。狡詐兇狠。

熟習中國情形。一切起釁根由。及愆愆調度。皆出其手。最為難制。其自稱大法國者。即吡嘯。亦有偽欽差提督等官。均由暎夷要結而來。又現在夷人處。用事漢奸一名王道崇。嘉應州人。一名李小村。福建人。王能習番字番語。最為狡獪。李無才而性陰險。俱鬼衣鬼冠。在撫署暫住。人所共知。王與巴不除。粵省萬無安靜日矣。

諭軍機大臣等。駱秉章密陳廣東夷情。並錄信械呈覽一摺。本日已諭令黃宗漢迅速前進。帶兵駐劄省城附近地方。相機籌辦矣。柏貴署理總督後。尚無奏報。僅與將軍穆克德訥同受扶制。惟該夷酋之言是聽。亦惟有另簡賢員前往會同黃宗漢辦理。

前有廷寄一道。諭令駱秉章差人齎至廣東。交羅惇衍。龍元傳。蘇廷魁等。令其密召鄉團。圖克省城。諒已妥為寄交。該侍郎等。若能調度有方。攻其不備。如駱秉章所奏機宜。自可奪逆夷之魄。所慮者。伊等聲望有餘。而機權不足。亦難濟事。現在湖南道府以下。及候補人員中。如有籍隸廣東。熟悉地方夷務情形。明幹有為。堪以任使者。著駱秉章揀派二三員。前往廣東。幫同羅惇衍等。商辦集團調兵各事宜。以資得力。

又

諭本日據駱秉章奏。密陳廣東民夷各情。並鈔呈信械一摺。據稱該夷將將軍巡撫送回撫署。令夷目夷兵監守。收繳省城各標。

及近城各團軍器。省河礮船亦歸夷人統帶。並分子城門。出示則夷酋與將軍等會銜等語。逆夷闖入廣東省城。迫脅大吏。柏貴與夷酋商辦。彼此同任一著。其所陳奏事件。必皆聽從夷人指使。一切不能自主。該署督及該將軍既並受扶制。在官無可用之兵。即紳士鄉團。無官兵為之應援。亦恐獨力難支。著黃宗漢迅速馳往。勿再遲延。該督所過地方。如查有可帶之兵。一面奏明。一面酌帶到粵。後擇地駐劄。遙作聲援。切不可誤信人言。輕入省城。致陷前車覆轍。安營後即飛調水陸兵勇。召集各處團練。密籌攻勦。勿以柏貴等在城。心存顧忌。總以維持大局為要。若如駱秉章所奏。傳聞近日情形。是該署督將軍等辦理紕

繆與葉名琛無異。朕必另簡大員前往。會同黃宗漢分駐各處。相機勦辦。使該夷失其所恃。庶幾權操自我。尚可挽回。駱秉章奏。此次真夷及漢奸。不過數千。沸囂晒一股。係其邀約而來。並非本志。果能經理得宜。逆夷何能為患。又稱。香山東莞新安三屬。民氣最強。若得一二賢吏。暗為布置。許以重賞。令其密相糾約。乘夷兵赴省之時。搗其香港巢穴。則逆夷回顧不遑。自難久踞省城。又夷酋吧嘎禮。及廣東漢奸王道崇。兩人不除。粵省無安靜之日。各等語。著黃宗漢預籌妥辦。駱秉章所呈信檄。著鈔給閱看。

壬寅。兩江總督何桂清。江蘇巡撫趙德轍奏。正月初十日。

接據署海防同知李煥文稟。喚夷領事囉咱噠等。以夷首
因廣東之事。遣夷首齋送照會到滬。欲赴蘇州巡撫衙門
面投。十一日。臣趙德轍接據該夷目宮達噠俄理範來文。
知會。即日到蘇。又經照覆該夷目。將公文交給薛煥轉遞。
無須來省。十二日。據李煥文富安稟。該夷目迫不及待。已
於十一日在滬起程。臣趙德轍正擬束裝。馳赴崑山一路
接見。該夷目等適已抵蘇。臣趙德轍復與兩司。飭令署蘇
州府知府蔡映斗。隨同薛煥前赴該夷目船上。諭令在城
外等候。而該夷目等。以為攜有緊要公文。必須至署面交。
勢難阻止。隨於十三日申刻。喚咪拂三夷領事囉咱噠費

爾。咳。噉。呢。等。與。宮。達。噠。俄。理。範。來。署。謁。見。交。到。啖。咪。佛。
三。夷。首。照。會。臣。等。公。文。內。有。照。會。大。學。士。裕。誠。公。文。三。角。
請。由。臣。等。轉。遞。至。京。臣。趙。德。轍。向。該。夷。目。等。詰。詢。據。稱。投。
送。照。會。係。為。廣。東。之。事。甚。為。緊。要。各。該。公。使。定。於。二。月。內。
赴。滬。如。彼。時。大。學。士。尚。無。回。信。即。赴。天。津。等。語。臣。趙。德。轍。
當。諭。以。現。有。

欽。差。大。臣。黃。宗。漢。前。往。廣。東。查。辦。自。應。靜。候。該。夷。目。等。亦。無。異。言。
因。其。遠。道。投。文。若。不。允。為。轉。咨。又。致。另。生。枝。節。旋。即。備。具。
照。覆。三。角。交。給。銷。差。該。夷。目。等。懽。然。而。去。即。於。十。四。日。自。
蘇。返。權。飭。令。蘇。松。太。道。薛。煥。督。同。委。員。伴。送。回。滬。情。形。尚。

為安靜。臣趙德轍當即函致臣何桂清密商。並將照會大學士裕誠公文先行拆閱。觀其大意。葉名琛之辦理不善。固不待言。而該夷之猖狂亦已自認不諱。深堪髮指。且欲欽差大臣於二月十七日以前赴上海會議之語。其中尤多要挾。

味夷文內附有俄夷照會軍機處公文一件。情詞大略相仿。臣伏查該夷前等因在粵未能逞志。輒欲前來上海會議。其心本屬叵測。而上海為海運馬頭。又為關稅釐捐會萃之地。設因要求不遂。別滋事端。誠恐多所窒礙。屈計黃宗漢出京後。當可行抵山東清江一帶。臣等即鈔錄照會四件。星馳密函。知會黃宗漢酌籌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據何桂清等密陳。啖味咈等夷酋投遞照會公文一摺。此次夷人稱兵犯順。占踞廣東省城。現又來滬投遞照會。並言欲赴天津。顯係虛聲恫喝。欲以肆其無厭之求。向來夷務。皆由兩廣總督專辦。已派黃宗漢赴粵辦理。乃該夷酋等竟不候查辦。前來蘇州投遞照會。並有照會大學士裕誠公文種種。曉瀆。皆係一面之詞。出乎情理之外。除飭裕誠將不能照覆該夷之處。咨明何桂清等。轉諭該夷酋外。仍著何桂清等查照裕誠咨文內各情。逐層詳加開導。諭以上海本非籌辦夷務之地。中國自有專辦夷務之人。俾該夷駛回廣東。聽候黃宗漢秉公查辦。方為妥善。該督撫必能仰體朕意。飭屬妥辦。以尊國體。而

弭釁端也。

英咭喇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

貴國

欽差大臣葉仰託

皇上所畀之權。迨我大英大佛兩國民人向討條約。理所應得。並
賠補損害各處。而大臣葉不肯任從。甚迫我兩國奉敕命
代攝各大臣。只得舉兵進擊粵城。對仗不久。旋見攻克。現
為我合軍據守。大臣葉被虜羈留。前事未出之先。本大臣
與大臣葉具文往復數件。無從得悉。曾否詳確經入

御覽。是以繕錄夾片。貴宰輔大臣閱之。始知彼時應代我國剖白各處。雖重且多。而本大臣十月二十七日行文所索。不過兩節。一則凡有條約所載各款內。包英民任意進城。無不在粵省准行。二則近來起事之間。所有英民及英屬受其損累。皆為照數賠補。所求二款。按度無逾。外有大佛國使臣亦討各件。均限十日為期。幸得允從。兩國師船撤省河之圍。惟以河南地方為質。仍令兩國軍士駐劄守候。有

貴國

特簡平儀大員會同本大臣商議定約。再俟該約二紙。分抵本國。

及貴院

京師蓋實為據。而後班師。儻若明言不允。或默無聲說。或設詞推卸。惜本大臣宜令水陸軍兵。力攻省垣。則情形變改。本大臣自持其應討之道等情去後。詎大臣葉為粵省專任大臣。本大臣雖預明切詳細告戒。勿使滿城受禍。乃其遺棄公中。仍於我國並未踰越所求。無不設詞退卸。反致躬蒙其害。城鄉遭陷災難。茲本大臣已同大帥欽差會擬兩邦合軍。仍在粵城駐劄。除有要務實有礙於軍中者。此外概不再動干戈。其際我兩國大臣等。前赴上海。候戊午年二月十七日以前。希有得奉

貴國

欽差大臣南來。方將彼此應行商權各節。會晤覈定。惟本大臣所承敕旨。不但應討英民受損賠補。及因軍務。皆由葉大臣固執堅持所致。軍需經費。亦應償付。此兩節外。尚奉大英君主特受全權。准以各式和約章程。代為商定。俾免日後復生。有礙和好。且令彼此商民。貿遷加增利益。其應議精細。須待

特派欽差大臣到日。再行會酌。現僅將大略。先行備文。達貴宰輔。知照。查前年定約以來。兩國縱均獲益。此無可疑。即內地關稅增多。外商爭先購買。以致華民勤於事業。各貨長價。是

貴國專賢其利。而約內有要端不一。年來熟覩。見有缺處。宜為修補。即如設照泰西諸大邦。向來恆素交誼成規。各土大吏。得以任意進詣。

京師似則近年在粵。不美之患。多為杜絕。又設果得定立善章。使各國保其確係良民。即准歷游各省州縣。或可免近年粵西戕害。佛國神父。貽禍生災之弊。且條約所定通商各口外。有數處貿易萌興。而官府置之不較。

國課無所徵取。於此可見。欲以成約限制各口。勉致外商。不准私赴別區交易。如此立法。實可為徒勞無裨之證據。蓋大皇帝宇下。所有勤工效忠黎庶。或沿海江河居住。欲將物產出

售遠客。如數給價。則何必禁止。又據外商所云。出入各貨。運經內地。除納稅餉。格外勒索規賄。視成約內。竟無處治。又據建約之際。應納稅則之處。彼時所定。諒該公當。止有因年來價值頓減。而照舊徵收。此豈非尚欠公平。是知實宜隨時次第。約為增改。至

貴境沿海賊匪勢鴟張。有防商務。瀕岸居民。惜遭毒害。本國深願勦助。盪孽消除其患。尤有曾入我耶蘇聖教者。各省數處。酷待其人。不獨有阻教化之道。且殘忍行為。亦負中土前賢立教之理。惟耶蘇教門。止須對臨

上帝。親待同人。盡分而已。何為刻忍處之。總之幸有

貴國

特派大臣。不但奉准賠補。嘆民所受損累。並將我國勢迫動兵之
經費。賠償之責。仍膺前項會議之權。可依期內到滬。商訂
良法。轉敦我兩大邦之和好。候大擘

大清兩國有未妥之款。亦得完竣。方令在粵城駐劄之軍兵撤
退。儻限滿無

欽差大臣前來。或雖有派到。而權任不足。抑且重權足任。而不肯
依理和議。則本大臣無庸置詞。勿聽延擱。亦勿待明言。乖
和舉兵。惟將本國應討各款。皆從已見。若何設策。以期必
得按照舉行。尚自存斯道矣。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佛蘭西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躬膺簡命。欽奉詔敕。予以全權。便
宜行事。大臣前來中國。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
俾兩國前立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彼此民人。日趨禮義。於
兩國更有裨益。理合道達貴大學士。本大臣至廣東內河。
已歷數月。戾止之後。即與本國官員。將各案卷。悉心稽考。
以便周知各事始末。又察明前本國與

貴國所有按理請為賠補之處。兩廣總督。曾否照請辦理。
詎本國公使所請。原非太甚。而兩廣總督。曾

欽差辦理內外事務。將本國之重事。非延日推月。即置於不問。本

大臣閱之不勝憫惻。今欲貴大學士明知各事始末。與踞守省城之緣由。特將本大臣與

欽差葉往來公文。並兩國水陸提督軍門照會等件。繕正奉聞。事關重大。祈貴大學士代為具奏。

御覽。以便可知其實。查

欽差葉各來文。仍用戲飾之語。堅辭不賠。大喇大喚兩國按義所請之處。盡行推卻。至限期已滿。即於十一月十三日。大喇大喚二國水師兵丁。會同攻破省城。十四日。即踞守省城。後首以保護良民性命家產。不致受累為主。數日後。

欽差葉巡撫柏將軍穆雖皆為兩國兵弁俘獲。而並未殘虐。反以

禮相待。誠以大西各國。並非好貪殺戮者也。惟
欽差葉貽害頗多。雖已被獲。迨後

貴國將本國與大暎國所請賠補之處。辦理妥當。又將吾兩
國與

貴國通商貿易之處。比昔日更加周密。以免將來再有如
欽差葉之錯。危國累民之事。方放之回國。

欽差葉辦理公務不協。貽害不鮮。以致總督署全行拆毀。銀庫武
庫為吾兩國所獲。惟科房案卷所得無幾。查此各事。惟在
欽差葉一人昏迷所至。故今暫離其國。獨懲其愆。至巡撫柏將軍

穆二位。原為

欽差葉所貽。其後巡撫柏將軍穆二位大人。深明大義。勦助吾兩國水師提督軍門等。保護地方。彈壓百姓。免匪劫搶。以至本大臣等待後諸事辦妥。乃將城池交回與

貴國。暫時商議定後。即時釋放巡撫柏將軍穆。復進衙門。視事。宰理如舊無異。厥後地方安靖。各河道守堵。今已開釋。貿易不日可以昌熾。黎民樂業獲利。可見外國人以禮相加。眷顧優隆。自必明知。前所云外國人推係讎敵等語。實屬詐言。先若恐懼躲避。至今反與吾人交好。彼此敦睦友誼。所得必多。所失實寡也。茲本大臣與大暎國會同商議。載戰于戈。直行照會。

盛朝大臣轉為奏明

貴國

大皇帝請派相當大臣。予以便宜行事之權。俾於二月中旬前往上海。會同本大臣與大暎國欽差大臣。將各重務辦理妥當。本大臣等亦約准二月中旬前往上海。儻本大臣等如期不到。後二三天必至矣。

貴國所派大臣。務奉便宜行事之權。將前

欽差葉辭行賠補各項。儻應改減。後則量勢再定。不特仍行賠補。亦且務必將兩國軍需。按理補足。誠以此等軍需。係因

欽差葉所致。而吾兩國偪於動干戈。本大臣十月二十七日文內

業已聲明。再本國與

貴國交好。通商貿易。因現在情勢。暫為停止。務必准所派大臣。會同本大臣。和衷共濟。將兩國章程。再為妥議。損益緣此。損益甚為要務。將來所獲利益。豈惟本國。實為兩國民人。咸臻大益。查大西各國。常派大臣。前往各國。京師寄寓。向例如此。今就

貴國而論。苟

京師有本國。或大暎國。欽差大臣寄寓。俾凡有不協之處。可直進奏。或不寄寓。僅有兩國交涉之事。即能前赴妥辦。甚為方便。查上海與各議。准通商市埠地方。唐番友睦之誼。

實屬周密。而貿易隆盛。儻與另埠民人通商。亦享此大利。
與

貴國豈不美乎。其不通商市場。時有走私漏稅。今外國貿易。
若止准在五口地方。不特走私不免。亦且國課有損。查章
程有載。外國人不得進入內地。如有犯例。或越界遠入內
地。聽憑中國官員查拏。但應解送近口領事官收管。中國
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外國人。以傷兩國和好
等語。諒貴大學士亦無不知。然章程雖有明載。而外國人
常有犯此例者。以致彼此受累。其西林縣違背章程。拏本
國人馬神父。人本馴良。酷虐斃命。而地方上官。不將該兇

殘之官處分。而致兩國和好中絕。省城民人受累無窮。乃其明證也。儻

貴國准外國人入內地。或為遊學。或為貿易。豫領執照一紙。由領事官署所發。而執照上各有地方官印章。以便驗識。外國人領牌時。薄納銀兩入庫。於國家不亦美乎。外國人儻有不軌之舉。地方官不亦先期可防乎。以上各款。乃必須共濟之大略。酌議儻獲玉成。並獲

貴國將各賠補之處。一概照本國所請。妥當辦理。則共享昇平。而本大臣會同大暎國欽差大臣。即將廣東省城並周圍各處。交回

貴國

欽差大臣。設二月中旬。不見有

貴國便宜行事

欽差大臣至上海。致誤辦理賠補之處。並以各上款。或大或小。不能會同酌議。本大臣雖然不忍。亦惟有按照情勢。設法辦理。誠以此等情形。難以滯久。甚急及早結局者也。須至照會者。

味喇啞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由國面奉諭旨文憑。到中國呈

大清皇帝鑒驗。係便宜行事全權辦理。與中國平行大臣相商妥

議各章程。今特照會內閣大臣。務祈詳察明辨。虛心閱悉。一切中國大臣。

皇帝詞命前來。伯理璽天德。暨內閣大臣。無不歡欣接閱。一般可

也。本大臣自本年九月十九日。到中國粵東。早知省垣城廂。將有打仗。因西域。嗾。兩國。不得已興軍報怨。至開仗之日。本國民人堅守信禮。兩無干涉。蓋本國列祖暨定鼎大臣遺詔。務與天下列邦和睦為貴。不分彼此。所以不肯與中國各省動兵據境。諒必以合眾國。在中國未有冤曲。不知冤曲實有數端。今略陳之一。自立和約後。貴大臣每多端阻滯貿易。一本國民人居住港口。被兇徒無分恩

怨敢將刺殺鳩毒計害身家者數人。所以人多驚恐顧慮。
一來本國各欽差與中國

欽差辦理五口通商外國事務。屢見欺凌推諉。不肯會晤。不答公
文者數次。一至大背禮。係前年因有御書文書。准由驛寄

京呈

皇帝鑒。不料忽然交回。已將印封拆毀。終無照覆。此是大無禮之
事。人所共憤也。惟念本國常欲與中國歷久和好。豈僅將
各端大小冤曲事暫行緩辦。亦且兩造說合。俾省垣或免
打仗之災。庶民可無傾危之急。此本大臣實與國人同心
樂為者。本大臣前數月照會爵閣督部堂葉二三次。請相

會晤。以得親手交御筆文書。免遞到京代奏。和氣商議。我兩國交接大小各事。而爵閣督部堂葉竟不會面。併敗我。說和兩造之計。致兵戈擾攘。禍及

國家。坐失省垣。讓地他人。束手受擒。置身內禁。此等人情。本大臣關心繫目。猶恐

皇帝深居內閣。遠處均未悉原委。今暎哖兩國文武各大憲。按兵在粵。城中百姓要和。不再動兵。一任商民開張貿易。兩國欽差大臣。亦即直達

朝廷。再試議和。以免後慮。邀同本大臣與俄囉斯欽差。一切議和。各皆允和。共見公平。亦是依耶蘇聖律之仁事也。益

天下大邦。俄囉斯居其一。在中國北。相與為鄰。至由東而去。過一大洋。是合眾國。則中國與合眾國實隔一洋耳。若我兩大邦。法制雖有稍異。而和睦則始終如一。論其大勢。我兩國與中國應為友邦。至本國與大英國。往來最久。因一脈而來。書同文。語同聲。故每協力相助。共在中國大相貿易。相與日臻充盈。務求無所窒礙。如大佛國與本國。則自古至今。交相友愛。無有間斷。查前事。歷歷可證。惟大佛國與中國。前經定例。凡有天主教牧師到境。不得無故加害。突於去年。被捉教師一人。私將酷刑慘殺。今特著大臣來粵。伸冤雪恨。於此足見該國皇帝。有仁人君子之心。本

大臣厚望中國與西域各國堅立和好之基。酌定條約。如果和約堅立。中國四海嗣後必無割削邊疆之虞。本大臣奉諭來修舊好。定議章程。今文內雖未便列明何條約要議。而我西域各國均無別志。非有一國要求格外之

恩。在本國大概仍照三國所議。但本國被冤曲事。自應申明。一有便時。定必歷訴追究明白。惟其中有本國商民。於前數年。所有貨物被劫一空。理宜償還。該商非是走漏私稅。而遭虧損。亦且守分安常。當別國動兵之際。毫無干涉。而竟不為保護。今酌償所虧。更照知內閣大臣。此次直抵上海港

口。希

大清國軍機處事。從前所行咨文。及與錢炘。和文謙等。在天津海口面議一切諒

貴國必已洞悉。現在佛蘭哂啞咭喇專派使臣累次與兩廣總督商議。該督既係

貴國特派之員。乃竟置不問。以致該國不得已欲圖攻擊。晉提雅廷恐無辜之人。被其荼毒。所以欲與京師大員當面商議。赴廣東附近地方。以便會合味喇啞俄囉斯兩國派出使臣。晉提雅廷在海口時。已向文謙言明。

貴國雖不允所請。晉提雅廷不離此處海口。必欲與

貴國大臣商議。另籌新章。此時佛蘭哂啞咭喇之意。與晉提

雅廷欲與

貴國商議之意大半相同。是以與咪喇噎伏乞貴衙門轉奏大皇帝。揀派能決定章程大臣。或一員。或數員。務於二月底前赴上海。至各國所願之事。其一遇有要事。各國派出可靠之人。直赴京師商議。不可阻止。如此辦理。一切自然分明。地方官雖距京師較遠。亦不致任意辦理。外國與中國相交之道。亦可愈為堅固。況如今各國皆如此辦理。看來並無不善之處。

貴國亦可如此辦理。其二各國增廣貿易處所。已開未開各海口。令其安然貿易。中國之人。若赴外國買賣處所。照看

中國之人必長見識。况各城私設買賣。以圖徼幸。

貴國不能禁止。

貴國如多增買賣處所時。國用必可豐裕。其三在中國駐京之外國人。及中國習天主教之人。日後願隨天主教者。均毋庸禁止。中國之人半多習教。此教係使人友慈忍讓孝。

皇帝順忠厚諸事向善。從前中國皇帝狠以此教為好。所以中國傳教習教。及後來習教之人。概不追究。况此輩並非行兇。至普提雅廷。係俄囉斯派出赴鄰

國使臣。欲與

貴國欽派大臣商議。辦理邊界。及塔爾巴哈台焚搶事件。

貴國不可不明。如卻退各國。令其不悅。誠然可危。貴國亦知我等所願之意。將來必無可畏之處。

貴國或概不准行。或曲為辭卻。則各國即不信服。晉提雅廷。然亦與我等不合。作為證據。

貴國無甚好處。必致有甚於今日者。復求貴衙門將我所議章程轉奏。

大皇帝。

聖明皇帝欲益天下人民。即派可靠大臣。或一員。或數員。前赴上

海會商。為此咨行。

為咨行。

大清國軍機處事。普提雅廷等四國所願條例。及俄囉斯國使
臣親身赴京。商議兩國邊界事宜。前已咨行在案。查分邊
界當以兩隅直至東海。普提雅廷等四國。求祈與

貴國派出大臣商辦此件要事。請

貴國預先曉諭該大臣。令其先議我國如何辦理。查兩國定
界。及地理圖式。惟自沙斌嶺起。至阿爾管什勒喀等河止。
此外餘地。人皆不知。均謂自興安嶺起。至東海止。俟將該
處查明後。始行分界。今查明興安嶺並非直達東海。此嶺
住本處不遠。分作兩股。一經過我霍斯克。在恰克圖未立
條約以前。已歸我國所屬。亦並非由黑龍江通松花江。係

僅達黑龍江地方。此嶺由黑龍江右岸。至滿洲地方。是以不能以興安嶺為兩國邊界。當以黑龍江為界。况俄羅斯已有人民。在黑龍江左岸居住。應以黑龍江左岸為俄羅斯邊界。至黑龍江城附近滿洲各莊。無論多寡。均令移居右岸。其移居費用。本國供給外。並可賠償錢財物件。惟祈以此事為要。再查烏蘇哩江下游。並無滿漢人等居住。亦無赴彼船隻。應以烏蘇哩江右岸為界。且相距河源不遠。當以入海河又分作海岸。其海岸空地。俄羅斯已有人民。設卡築城。惟願在伊犁地方。分明界址。各處均照自沙斌嶺起。至阿爾管什勒喀止。規模定議。如此辦理。邊界可期。

大清
永遠謚安。上年七月間。在天津海口。接到理藩院來文。甚
不合理。彼時並未多言。但俄囉斯國並非別國所屬。向不
與中國納貢。敵國君派普提雅廷。並非專為此事。係會同
商辦兩國有益之事。

貴國大臣一至上海。即行商議。為此咨行。

給兩江總督等咨覆。

為咨覆事。昨准貴撫趙來咨內稱。暎咪咈等國公使遣夷
目赴蘇。請轉遞照會三角。咨送前來。接閱之下。備悉一切。
查前年九月。暎國無故開礮。轟擊省城。攻毀礮臺。焚燒房
屋數千家。曾據城廂內外紳民。紛紛赴前大臣葉衙署懇

求查辦。此皆各國人所共知。今暎國乃藉口暎民受累。索我賠償。實屬顛倒是非。此次拘我大臣。踞我省城。違約背理。皆非從前可比。即蒙

皇上寬仁。恐廣東紳民必動公憤。該國日後必致受虧。其暎蘭西所屬廣西西林縣一案。經前總督葉札飭廣西臬司查明。實係搶劫姦淫之廣東匪徒馬子農。並非傳教之馬神父。暎國傳教原止准在沿海通商之地。不准擅往各省。乃內地歷年常有傳教夷人。俱經解回。交該國領事官收領。如果有心陷害。何以紛紛解回。從無凌虐之事。至味國大臣文稱。此次暎犯順。其國並無干涉。實屬堅守前約。信義

可嘉。其俄羅斯國尚不在廣東等處五口通商。今忽由上海轉遞公文殊可詫異。上年該國大臣普提雅廷因查勘界地事宜曾奉

諭旨特派大臣赴黑龍江會同查勘。所有應議章程應仍由理藩院知照薩納特衙門以符舊制而敦和好。至前大臣葉辦理不善奉

旨革職已另派

欽差總督黃赴粵秉公查辦。各該國自應往廣東聽候辦理。欽差向無赴上海督辦之事。

天朝設官各有職司。我中國臣下向皆恪守人臣無外交之義。

未便自給該國照會。所有各種情節。即由貴督撫轉致。並
非置之不答也。專此咨覆。貴督撫轉行照覆。須至咨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十八